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約定於 109 年 7 月 3 日與兩名員工之談話日程，惟事前未善盡告知 A 女該次談話之事由，由 A 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使 A 女於該次會議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剖遭人性侵之過往，所稱取得 A 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此等突襲式之作法，不符合程序正義；且知悉 A 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當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且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及處理之專業能力不足，又於 A 女處境更為困難之時，未停止談話程序，亦未特別注意 A 女之動向或施予 A 女必要之保護措施；又已知有犯罪嫌疑者，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及衛福部 105 年 12 月所修訂之處理流程向婦幼隊告發；對於特約之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案件，並未為適當之處理，已嚴重斷害長照 2.0 特約單位之公益形象，損害政府聲譽，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經濟部推動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工業局未考量本土產能與品質能否支援，即公布水下基礎為全階段皆需在地化之項目，造成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共 111 套需在地化之水下基礎，興達海基接單後，從砍半降為 56 座開始、中間再降為 36 座、18 座，最終於興達港組立成功僅餘 6 座，高達 94.6%、105 座之水下基礎均為國外進口，顯未遵經濟部部長「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之裁示，導致國產化政策僅餘 5%；另彰芳、西島風場向公協會提出 20 個工作天、2 至 4 個月不等、極不合理交期之需求，以利取得無產製證明，遂行國外進口之目的，工業局對於開發商向相關公協會要求開立無產製證明之細項規範付之闕如，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已發出 42 張無產製證明文件，顯見 106 年工業局交由金屬中心訪商共召開 76 次徵詢會議、信誓旦旦表示本土均有產能可在地化，惟實際卻以無產製證明為替代方案，變相折損產業關聯政策之原意。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於興達港建設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發展專區，計畫 108

年底完成港區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並由興達海基於此製造、組立水下基礎並運出，能源局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執行港區疏浚工程，未於 108 年海洋局告知問題時積極協助並尋求外援，多次以原 4.45 億元額度內要求海洋局持續辦理，任令疏浚工程迄至 111 年 5 月中旬始部分區域完成水下 7 公尺，興達海基完成之 6 座水下基礎迄今無法依正常程序運出，且預計至 113 年 4 月方能達成行政院核定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之目標，延宕時程長達 4 年 4 個月，嚴重影響離岸風電國產化執行進程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0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職權。放眼全球北回歸線所經之處多為沙漠與草原，我國幸得高山森林，得以涵養水源，為我國人民重要維生系統。臺灣山地約占整體面積 70%、森林覆蓋率達 60.71%，其中有超過 3,000 公尺以上高山 268 座；由於山高谷深，地形陡峭，森林為保護土地、涵養水源之核心防線，可謂臺灣神山的甲冑；惟該院就森林保護缺乏宏觀而整體之政策思維，明知森林範圍廣大，僅配置有限護管人力與森林警察，即使科技執法、預警裝備與防護措施迭有增進，惟歷年來盜伐案件時

有所聞，未曾稍戢。近年來移工涉犯森林法判決確定有罪人數逐年攀升，足釀國安破口，而原住民參與犯罪比率屢創新高，相關主管機關均束手無策；加以盜伐案獲取暴利卻量刑過輕，市場贓木處處可見，復又重啟貴重木標售，地下交易疑雲再起等情，皆為行政院長久以來漠視盜伐亂象，未察國家社會整體利益蒙受實質損害所致。近 10 餘年經查獲者共計 2,831 件，市價近新臺幣 12 億元，然非法交易實則難以計數，始終有幕後主謀與金主視國有珍貴林木為無本生財標的，驅使毒癮者與經濟弱勢者於第一線盜取國家資源。行政院任令有關機關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未盡統合之能，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25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辦理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臺南地檢署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案件過程違反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機關人員並協助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0

## 人事動態

一、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54

\*\*\*\*\*  
**糾 正 案**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約定於 109 年 7 月 3 日與兩名員工之談話日程，惟事前未善盡告知 A 女該次談話之事由，由 A 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使 A 女於該次會議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剖遭人性侵之過往，所稱取得 A 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此等突襲式之作法，不符合程序正義；且知悉 A 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當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且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及處理之專業能力不足，又於 A 女處境更為困難之時，未停止談話程序，亦未特別注意 A 女之動向或施予 A 女必要之保護措施；又已知有犯罪嫌疑者，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及衛福部 105 年 12 月所修訂之處理流程向婦幼隊告發；對於特約之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案件，並未為適當之處理，已嚴重斷害長照 2.0 特約單位之公益形象，損害政府聲譽，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1433022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約定於 109 年 7 月 3 日與兩名員工之談話日程，惟事前未善盡告知 A 女該次談話之事由，由 A 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使 A 女於該次會議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剖遭人性侵之過往，所稱取得 A 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此等突襲式之作法，不符合程序正義；且知悉 A 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當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且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及處理之專業能力不足，又於 A 女處境更為困難之時，未停止談話程序，亦未特別注意 A 女之動向或施予 A 女必要之保護措施；又已知有犯罪嫌疑者，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及衛福部 105 年 12 月所修訂之處理流程向婦幼隊告發；對於特約之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案件，並未為適當之處理，已嚴重斷害長照 2.0 特約單位之公益形象，損害政府聲譽，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6 月 22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約定於 109 年 7 月 3 日與兩名員工之談話日程，惟事前未善盡告知 A 女該次談話之事由，由 A 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使 A

女於該次會議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剖遭人性侵之過往，所稱取得 A 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此等突襲式之作法，不符合程序正義；且知悉 A 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當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且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及處理之專業能力不足，又於 A 女處境更為困難之時，未停止談話程序，亦未特別注意 A 女之動向或施予 A 女必要之保護措施；又已知有犯罪嫌疑者，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及衛福部 105 年 12 月所修訂之處理流程向婦幼隊告發；對於特約之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案件，並未為適當之處理，已嚴重蕪害長照 2.0 特約單位之公益形象，損害政府聲譽，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調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新北市衛生局）某女職員（下稱 A 女）疑遭先前任職之長照機構執行長性侵害，身心受創跳樓輕生，該局處理過程疑不符合程序正義。權勢性侵害案件突顯了受害者的結構性困境，且相關主管人員欠缺性平意識，恐對性別權力關係無感，無法察覺盲點之所在」一案，經函請司法院、法務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新北市政府說明並調取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4 日及 16 日諮詢，另於同年 12 月 3 日約詢 A 女兄長、堂姐、110 年 3 月 16 日詢問 A 女友人 F 男（請求身分保密）、4 月 12 日約詢新北市謝副市長政達、新北市衛生局陳局長潤秋、高副

局長淑貞及業務相關人員、111 年 4 月 7 日約詢新北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A 女服務單位直屬科長（下稱 A 女科長）、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新北市社會局）張局長錦麗、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許主任芝綺，已完成調查。茲綜整調卷（註 1）、諮詢及詢問所得，發現確有下列違失：

- 一、新北市衛生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接獲匿名檢舉信件，內容針對 A 女私人生活且文字具攻擊性，該局即於 6 月 30 日與 A 女及信件中指涉之○男約定日程安排談話，此作法非該局例行之處理程序，且事前未善盡告知 A 女該次談話之事由，以由 A 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而於 7 月 3 日當場出示指涉 A 女與已婚男子有不倫男女關係之信件，並由 A 女當場拆開另封以更為不堪之文字對其私人生活進行人身攻擊之信件及照片，再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剖遭人性侵之過往。該局所稱取得 A 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此等突襲式之作法，不符合程序正義。再者，該局所稱以員工協助關懷云云，徒具形式，卻未尊重當事人之尊嚴，復未能保障其等權益，核有違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規定：「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次按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對於未具名之陳情案，如民眾不願留下

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時，應確實告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規定，僅記錄供權責機關參考，但受理機關得不予處理之立場。雖新北市政府查復稱，無涉公務行政之案件，由機關視投書內容需要處理及回復民眾，或視檢舉內容判斷有無需要進一步了解員工狀況並提供協助等語。惟本案函詢新北市政府及詢問相關人員提供過往接獲類似檢舉信件而採取相同處理方法之案件情形，所復之內容均避重就輕，且無法提供相關之案例。

(二)按新北市衛生局 108 年 5 月 27 日修正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員工協助關懷小組（下稱員工協助關懷小組）組織章程」明定，員工協助關懷小組成立目的係為關懷及協助所屬員工生活、工作、身心之健康發展，於員工發生問題時，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在保護當事人之隱私下，適當介入，擬定個別方案予以輔導，協助解決困難，建立一個關懷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身心健康及服務效能。該小組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心理衛生科科長、政風室主任、法制專員組成，運作方式係於科室主管或人事室察覺同仁工作或身心狀況異常，通報小組召集會議，並了解事件背景、提供諮詢管道及分析處理，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

(三)案內 A 女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至新北市衛生局擔任「暫僱人員」，

服務期間工作表現良好，無顯露任何身心狀況異常情形。詎新北市衛生局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接獲匿名檢舉信，寄件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此地址為新北市政府所在）」，收件人為「陳局長潤秋」，信件內容提及該局人員常有不倫及越矩行為，並提及 A 女跟已婚主管搞曖昧，私底下出雙入對，之前也跟前公司的主管有越矩之行為，請局長硬起來好好處理整頓云云，信末之署名為「已經看不下去的局內人」，該封檢舉信併附 A 女分別與 3 名男性合照之 4 張相片，另檢附一封密封、未貼郵票、無收信及寄信地址，但收件人為 A 女之信件，此封信件於新北市衛生局 109 年 7 月 3 日與 A 女談話開始時，由人事室主任親交 A 女，A 女當場拆閱，信件內容以相當不堪之文字針對 A 女私人生活進行人身攻擊。

(四)新北市政府查復稱：新北市衛生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接獲檢舉信，內容針對 A 女私人生活且文字具攻擊性，遂由陳潤秋局長交下處理。因檢舉內容不具體亦未涉及違法，故該局從未約談或調查 A 女，但衡量 A 女遭遇困難且擔心檢舉案可能會對其產生情緒上影響，基於關懷員工立場，爰於 6 月 30 日啟動員工協助關懷機制，該機制僅對同仁關懷及提供法律、心理諮商、財務、醫療等之協助，與調查不同。另詢據 A 女科長及人事室主任均表示，局長接獲檢舉信後交予高

淑貞副局長，由高副局長約人事室主任及 A 女科長到副局長室，當面將收件人為陳潤秋局長之檢舉信件及照片交付予渠等兩人並當場閱覽，再交代兩人進行瞭解。

(五) 復據新北市政府稱：新北市衛生局人事室員工協助方案業務承辦人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與 A 女聯繫，經 A 女同意下於 7 月 3 日進行關懷，但尚未立案為關懷輔導個案及進入員工協助關懷小組召開會議處理階段，爰未通知小組其他成員到場參與，而由當事人服務單位偕同人事室對員工進行瞭解。人事室主任、A 女科長兩人於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許至 5 時許對 A 女進行員工關懷，了解 A 女狀況及有無需要協助之處，A 女於談話期間表示被○○○物理治療所前執行長○○○性侵得逞。談話約於下午 5 時結束，但 A 女未回到辦公室，嗣於下午 6 時許透過 A 女臉書社群發布其曾遭受性侵且透露輕生訊息，當日晚間 10 時許，A 女在新北市衛生局頂樓墜樓自殺，不幸死亡。

(六) 惟查：

1. 本案函詢新北市衛生局處理不具名檢舉且內容「未涉及公務」或「與公務無關」，純屬涉及個人隱私之檢舉信件之標準作業程序，據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規定得不予處理；另詢據人事室主任過往接獲類似檢舉信件是否採取相同之處理方法，據稱一般只是看看有無需要處理之處，但因信件內容攻擊 A 女，提

供之照片似 A 女被跟蹤所攝，A 女恐處於危險之中，需瞭解 A 女發生何事、何以會有這些照片，以及有沒有需要幫忙之處。

2. A 女科長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即聽過一名已離職同事說過 A 女與○男有交往，渠問過 A 女此事，A 女表示○男不是她的菜；亦曾問過○男及 A 女，兩人間有無不倫男女私情，兩人都說沒有，渠相信兩人之說明。且渠被叫到副局長辦公室當天，曾說○男及 A 女之間沒有男女私情。
3. 員工協助關懷小組運作方式係於科室主管或人事室察覺同仁工作或身心狀況異常，通報小組召集會議，並了解事件背景、提供諮詢管道及分析處理，然而 A 女於新北市衛生局服務期間之工作表現良好，無顯露出任何身心狀況異常情形，並不符合啟動員工協助關懷小組之程序。
4. 據人事室主任稱，渠指示人事室員工協助方案承辦人問 A 女什麼時間有空，要找 A 女聊一聊，但事先未告知該承辦人係因何事。復據該承辦人於本院去電時答復稱：渠與 A 女聯繫前，並不知有檢舉信件一事，亦不知人事室主任與 A 女預約時間之事由，只是於電話中告知 A 女人事室主任要找。另該承辦人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與○男約定時間，表示人事室抽選到○男進行員工協助關懷，亦未告知○男具

體事由，且對 A 女及○男均未發開會通知。可明，既未事先告知 A 女該次談話之事由，以由 A 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僅從 A 女及○男於接獲電話通知時同意約定談話時間，即推斷渠等同意於當日在身心未預作調適之狀況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剖遭○男性侵之過往，該局所稱係取得 A 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

5. 新北市政府先函復稱，對 A 女進行之程序為「員工協助關懷」，而非「約談」，然該局員工協助關懷小組會議之出席人員應包括副局長、人事室主任、心理衛生科科長、政風室主任、法制專員，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惟 109 年 7 月 3 日當天，小組成員僅人事室主任 1 人到場。復據人事室主任稱，副局長要我們去瞭解，是我自己認為後續可能需要進到員工協助關懷正式程序，才找了 2 個同仁；並稱該會議的性質是事先的「瞭解」，聽一下當事人的想法或看法。
6. 依新北市衛生局 109 年 7 月 3 日與○男談話之錄音檔譯文內容，該場次之目的係要聽聽○男對信件內容有沒有要做說明的地方，雖於快結束時告知○男若有需要協助之處可告知人事室，但多數時間，均在釐清其中 1 張照片中之男子是否為○男？或告知○男「你已經被提出來，表示說我們

有些東西是有被討論的空間」、「我們跟同事之間是有好交情沒錯，但是在男女分際上，自己還是要特別注意，才不會被人家拿這個東西去做文章」、「為什麼我們整個新北市衛生局裏面有這麼多同仁，你會被人家寄給……所以我才會想找你過來聽聽看你怎麼說」、「在我們行政機關裏面，行為不檢，影響機關聲譽，在公務人員這個地方都可以記大過，一次記兩大過就是免職」、「你要跟她吃飯都 OK，你不要單獨跟她兩人，找一些其他人，有男有女一起吃，就沒什麼好講的」、「這種私德部分，很容易被人家拿來做文章，像這樣的話，最容易導引到行為不檢影響機關聲譽」等語，從上述談話內容分析，召開該會議難謂全無「約談或調查」之性質，亦未必能使當事人有同理之感受。

- (七) 綜上，新北市衛生局 109 年 6 月 30 日接獲匿名檢舉 A 女與已婚男子有不倫男女關係之信件前，A 女科長已私下與 A 女及○男確認過兩人之間並無私情，且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及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規定，該局得不予處理此封匿名檢舉信件，然該局高副局長仍交下由人事室主任及 A 女科長進行瞭解，即對工作表現無異常之 A 女及○男啟動程序，於未發送開會通知及告知事由之情況下，約定談話日程。該局對於該「談

話」之性質，先稱並非為調查目的進行之約談，而係為員工協助關懷；但當日員工協助關懷小組僅人事室主任 1 人在場，其他出席之人員則非小組成員，該局再改稱該次會議尚未進入員工協助關懷程序階段，而係私下瞭解，並為協助關懷程序預作準備。惟此案涉及 A 女個人極私密之隱私，稍有不慎，即可能對當事人造成傷害，若純係關心 A 女有何需要協助之處，透過電話或私下的聊天即能達成效果，何需在約 A 女談話之前，先約○男談話，或由平日未有來往之人事室人員召開會議，且於會議中錄音，並規劃於談話後製作會議紀錄，此等作為已屬公務處理之程序，已踰越所稱私下瞭解之界限；又何需在與○男談話時，著重於釐清照片中之男子有無○男，或一再提醒要特別注意男女分際，或行為不檢、影響機關聲譽得一次記兩大過，其處理難謂全無究責○男之意。顯見新北市衛生局接獲匿名檢舉信件即由人事室與 A 女及○男約定談話之作法並非該局例行之處理程序，且約定談話之性質雖所稱為「瞭解」或「員工協助關懷」程序，但其本質卻混雜了「調查」，在事前未善盡告知 A 女該次談話之事由，以由 A 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A 女僅能聽從指示前往與會，且未能預想其需要機關協助之處，殊無可能於會中即能提出符合 A 女最佳利益之處理方案，或使當事人感到獲得支持，且當場出示指涉 A 女與

已婚男子有不倫男女關係之信件，並由 A 女拆開另封以更為不堪之文字對其私人生活進行人身攻擊之信件及照片，再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剖遭人性侵之過往。該局所稱取得 A 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此等突襲式之作法，不符合程序正義。再者，該局所稱以員工協助關懷云云，徒具形式，卻未尊重當事人之尊嚴，復未能保障其等權益，核有違失。

二、新北市衛生局於知悉 A 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情形當時，雖勉力處理 A 女之情緒，但當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且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及處理之專業能力不足，又於 A 女處境更為困難之時，未停止談話程序，亦未特別注意 A 女之動向或施予 A 女必要之保護措施，處理過程實有疏失：

(一)據新北市政府函稱：A 女於新北市衛生局所稱關懷輔導現場，除人事室主任及 A 女科長外，另有人事室專員及另一名承辦人員等 2 名工作人員在場協助，並由承辦人員負責記錄及錄音。會談過程先由人事室主任將檢舉信件交付予 A 女，A 女閱覽完後主動表示其於前任職○○物理治療所期間曾遭受時任負責人○男於工作場所的房間內性侵害及近期遭人控告妨害家庭，A 女於自述過程中情緒波動起伏，惟並無透露輕生訊息，在場人員傾聽其抒發情緒，並不斷安慰並主動提供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資訊後，A 女情



緒恢復平緩，並主動留下其私人電話表示願意申請員工協助方案，且請機關協助安排。關懷結束後，仍由人事室 2 名工作人員陪伴 A 女，並經確認 A 女情緒平穩後始各自離開等語。

(二) 新北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於本案詢問稱：A 女講到性侵的事，我與 A 女科長都嚇了一跳，她的情緒起伏很大，我們就一直安慰她，她講她都不能睡覺，都要靠酒，我很關心她的健康，也問她要不要做心理諮商。她有答應要做諮商。那次面談中，我們沒有要處理○男，因為 A 女說她被○男打，我們勸她要離開○男，那天的重心是在 A 女的健康，A 女有提到想要辭職，但又提到○男在她臺中家附近開了據點，○男也會在她板橋住處堵她，我們有要幫她調整服務的地點，後來 A 女有說「好」等語。惟依新北市衛生局 109 年 7 月 3 日與 A 女談話之錄音檔譯文內容，還原當日談話期間尚有下列情狀：

1. 新北市衛生局心理衛生科科長為員工協助關懷小組之成員，但該局於 109 年 7 月 3 日與 A 女談話時，其並未在現場，現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
2. 談話開始時，人事室主任先出示收件人為陳潤秋局長之檢舉信件，同時將併附寄予 A 女之信件及 A 女分別與 3 名男性合照之 4 張相片交付 A 女閱覽。A 女於閱覽信件後，先停頓了一下，即於第一時間泣訴知道檢舉人為何

人，並述說自己遭○男性侵一事，過程中 A 女時而低潑，時而放聲大哭，且身體一直抽搐，有換氣過度狀況，期間 A 女科長一直抱著 A 女，亦要 A 女喝水，也問 A 女是否需就醫，但於知悉性侵害情形當時，並未停止雙方之談話，該程序仍持續進行。

3. A 女自述遭到性侵後，會中仍繼續釐清照片中之男子為何人？何時被拍？被拍之場合？或告知 A 女「因為他特別把妳跟○○提出來，所以我想找妳過來瞭解一下，針對信裏面提到妳跟○○的這個部分」、「要盡量避免單獨跟男性朋友出去吃飯，可以約大家一起，有男有女一起吃飯」、「因為實際上面我們自己之前也是有做錯一些事情，所以人家拿這個東西來攻擊我」、「事情沒有那麼嚴重，不用那麼緊張」等語。
4. A 女除自述遭到性侵外，談話中亦透露其被性侵後至當時之身心狀況，例如：「我每次提到這件事，我都忍不住會哭」、「我受不了，晚上都睡不著」、「我快瘋了，這兩年我每天都很怕，妳知道嗎？沒有一天睡好，每天要喝酒到現在也一樣」、「我沒有辦法。我每天都要喝酒，我跟他分手到現在，只要男生碰到我，我會不舒服，我不知道自己該怎麼辦？」、「我這兩年，每次被他打，我自己也有社工朋友，我

也不知道要怎麼說，我能活下來，本來也不容易」、「這些事情都會讓我想要哭，我不知道怎麼走出去啊？」、「慘不忍睹的人生啊」、「我的人生還有辦法過嗎？」、「我要怎麼翻身？」、「我真的可以嗎？」，A 女於談話時已發出求救訊息。

- (三) A 女與新北市衛生局人員談話時，○○○○姓記者於當日下午 4 時 15 分傳送簡訊予 A 女，內容略以：「我是○○○○記者蔽姓○，以下幾點想詢問您的回應：1. 是否在 2017-2020 年間先後與○○○、○○○發生婚外情？……因為蔽刊截稿時間為下午 6 點，盼能在此之前獲得您的說法」。A 女於下午 5 時 44 分回簡訊給○姓記者，並於 5 時 46 分將該簡訊截圖傳送予 A 女科長，該截圖之標題與 A 女於當日下午 6 時在臉書貼文之主題「如果被車撞了，至少還有一灘爛肉讓人家可憐，而妳呢？連渣都沒有」相同，臉書貼文以「願用這條命，讓真相浮出檯面」結尾。另據人事室主任稱：談到一半時，局長有打電話給我，談完後，副局長有找我們，說記者一直瘋狂打電話，我們有跟局長說她在○○○時被性侵，跟局長講完後有跟副局長回報等語。A 女科長亦稱結束關懷輔導後回到辦公室，同仁曾於下午 4 時留字條告知其○○○○姓記者找，並留下該記者之行動電話號碼，當時因公務要找 A 女卻找不到人，又收到 A 女傳送其回復周刊王之

簡訊標頭，覺得有事情要發生，就開始找尋 A 女。復據新北市政府函稱：A 女於接受關懷結束後，服務單位同仁於下午 6 時許因未見其返回辦公室座位，又發現 A 女透過臉書社群發布其曾遭受性侵且透露輕生訊息，該局遂於所有行政大樓各樓層區尋找 A 女下落，並由高淑貞副局長同步報警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海山分局）協助，當晚 9 時許海山分局偵查隊及新海派出所分別派員進駐新北市衛生局協尋，並於新海派出所派員進駐前即由政風室人員陪同調閱監視器紀錄尋找 A 女下落等語。

- (四) A 女 109 年 7 月 3 日談話一開始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新北市衛生局於知悉性侵害情形當時，若具備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即不應再繼續追問 4 張照片中之男子身分，避免提醒注意男女分際等，使 A 女處境困難；又該局第一時間勸慰 A 女事情沒有那麼嚴重，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已有不足。又 A 女先前已遭○男妻子提告妨害家庭及○男提告妨害名譽，數日前再遭黑函檢舉，當日之談話過程，時而低啜，時而放聲大哭，且身體一直抽搐，有換氣過度狀況，過程中情緒明顯波動起伏，於談話期間又遭逢記者追問個人隱私，談話結束後，再遭逢記者追問，連串之事件使當時 A 女之處境更為困難，惟當時新北市衛生局已知與 A 女談話期間記者一直瘋狂打電話給局長，但談話約於下午 5 時結束後

，獨留 A 女在會議室最後離開，迄下午 6 時許 A 女同事發現 A 女未回到辦公室座位，A 女科長亦看到同仁所留告知其○○○○姓記者找之字條，方覺得會發生什麼不好的事情，衛生局同仁遂開始尋找 A 女下落，並報警協助，卻始終遍尋不著，直至 A 女夜間 10 時墜樓身亡。

(五) 綜上，新北市衛生局於知悉 A 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情形當時，雖勉力處理 A 女之情緒，但當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且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及處理之專業能力不足，又於 A 女處境更為困難之時，未停止談話程序，亦未特別注意 A 女之動向或施予 A 女必要之保護措施，處理過程實有疏失。

三、新北市衛生局於 109 年 7 月 3 日知悉 A 女自述遭○男性侵害之情形，已知有犯罪嫌疑者，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及衛福部 105 年 12 月所修訂之處理流程向婦幼隊告發；又該局對於特約之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案件，並未為適當之處理，已嚴重斷害長照 2.0 特約單位之公益形象，損害政府聲譽，顯有不當：

(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另依據衛福部 105 年 12 月所修訂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尚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各防治中心受理尚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時，應先

聯繫被害人並詳盡告知相關權益、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說明書」及服務資訊，並評估被害人進入司法流程意願，除對被害人有意願之個案立即協助報案外，針對被害人無意願之個案，但係屬家內亂倫案件、刑法第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以及受害事實明確或知有犯罪嫌疑人之案情明確案件，即應向婦幼隊告發。

(二) 詢據新北市社會局及家防中心有無向婦幼隊進行告發，據新北市家防中心許芝綺主任雖稱：7 月 6 日我們先與警方確認有無做性侵案件的調查筆錄，當時還沒有，那時很多記者都再追，對家屬的干擾很大等語；或稱：7 月 6 日那天確認還沒有做這件事，7 月 7 日到 7 月 9 日間家屬帶了資料去報案等語；復詢據新北市社會局張錦麗局長雖稱：當事人走了，如果當事人沒走，我們會做這樣的處理，那時我們一直想與家屬聯繫，因為家屬才能報案。在實務上，如果沒有得到家屬的同意，這件事很難進行。這與兒保不一樣，我們比較不會與加害人聯繫等語。然該局未依法告發，仍有瑕疵。

(三) 案內○姓男子時任○○○物理治療所之負責人，該所為新北市衛生局 107-109 年長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 2.0）特約之 A 單位，提供個案管理與專業服務，其中專業服務部分於 109 年 4 月終止，108-109 年亦為巷弄長照站之特約單位，迄 109 年 8 月 4 日申請變更機構

負責人。新北市衛生局稱：於 109 年 7 月 3 日知悉 A 女自述遭受○男性侵害，自殺及性侵害部分已涉及刑事調查範圍，非屬行政機關得以進行行政調查之範疇，依據偵查不公開之法律規定，僅能由檢察官主導偵查，或以事涉 A 女個人隱私且墜樓事件發生後即由檢警進行偵查，並無對其他人員進行約談等語。

(四) 綜上，新北市衛生局於 109 年 7 月 3 日知悉 A 女自述遭○男性侵害之情形，已知有犯罪嫌疑者，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及衛福部 105 年 12 月所修訂之處理流程向婦幼隊告發；又該局於接獲不具名檢舉 A 女個人隱私之信件，依法得不予處理，卻立即與 A 女及○男約定時間瞭解，但對於特約之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案件，並未為適當之處理，已嚴重斷害長照 2.0 特約單位之公益形象，損害政府聲譽，顯有不當。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約定於 109 年 7 月 3 日與兩名員工之談話日程，惟事前未善盡告知 A 女該次談話之事由，由 A 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使 A 女於該次會議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剖遭人性侵之過往，所稱取得 A 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此等突襲式之作法，不符合程序正義；且知悉 A 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當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且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及處理之專業能力不足，又於 A 女處境更為困難之

時，未停止談話程序，亦未特別注意 A 女之動向或施予 A 女必要之保護措施；又已知有犯罪嫌疑者，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及衛福部 105 年 12 月所修訂之處理流程向婦幼隊告發；對於特約之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案件，並未為適當之處理，已嚴重斷害長照 2.0 特約單位之公益形象，損害政府聲譽，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紀惠容、張菊芳

註 1：調取卷證包括：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21 日新北府衛秘字第 1092043496 號函、110 年 2 月 22 日新北府衛秘字第 1100230743 號函、110 年 4 月 8 日新北府衛秘字第 1100658533 號函、司法院 109 年 10 月 27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90028953 號函、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904536860 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2 月 28 日北檢德體 109 偵 28318 字第 1090134794 號函、111 年 1 月 13 日新北檢錫秋 110 偵續 122 字第 1119004494 號函。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經濟部推動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工業局未考量本土產能與品質能否支援，即公布水下基礎為全階段皆需在地化之項目，造成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共 111 套需在地化之水下基礎，興達海基接單後，從砍半降為 56 座開始、中間再降為 36 座、

18 座，最終於興達港組立成功僅餘 6 座，高達 94.6%、105 座之水下基礎均為國外進口，顯未遵經濟部部長「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之裁示，導致國產化政策僅餘 5%；另彰芳、西島風場向公協會提出 20 個工作天、2 至 4 個月不等、極不合理交期之需求，以利取得無產製證明，遂行國外進口之目的，工業局對於開發商向相關公協會要求開立無產製證明之細項規範付之闕如，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已發出 42 張無產製證明文件，顯見 106 年工業局交由金屬中心訪商共召開 76 次徵詢會議、信誓旦旦表示本土均有產能可在地化，惟實際卻以無產製證明為替代方案，變相折損產業關聯政策之原意。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於興達港建設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發展專區，計畫 108 年底完成港區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並由興達海基於此製造、組立水下基礎並運出，能源局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執行港區疏浚工程，未於 108 年海洋局告知問題時積極協助並尋求外援，多次以原 4.45 億元額度內要求海洋局持續辦理，任令疏浚工程迄至 111 年 5 月中旬始部分區域完成水下 7 公尺，興達海基完成之 6 座水下基礎迄今無法依正常程序運出，且預計至 113 年 4 月方能達成行政院核

定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之目標，延宕時程長達 4 年 4 個月，嚴重影響離岸風電國產化執行進程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12230190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工業局未考量本土產能與品質能否支援，導致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僅餘 5%；另以無產製證明為替代，變相折損產業關聯政策原意。該部能源局任令興達港區浚深工程延宕時程長達 4 年 4 個月，嚴重影響離岸風電國產化執行進程等，均核有違失乙案。

依據：111 年 7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

貳、案由：經濟部推動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工業局未考量本土產能與品質能否支援，即公布水下基礎為全階段皆需在地化之項目，造成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共 111 套需在地化之水下基礎，興達海基接單後，從砍半降為 56 座開始、中間再降為 36 座、18 座，最終於興達港組立成功僅餘 6 座，高達 94.6%、105 座之水下基礎均為國外進口，顯未遵經濟部部長「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

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之裁示，導致國產化政策僅餘 5%；另彰芳、西島風場向公協會提出 20 個工作天、2 至 4 個月不等、極不合理交期之需求，以利取得無產製證明，遂行國外進口之目的，工業局對於開發商向相關公協會要求開立無產製證明之細項規範付之闕如，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已發出 42 張無產製證明文件，顯見 106 年工業局交由金屬中心訪商共召開 76 次徵詢會議、信誓旦旦表示本土均有產能可在地化，惟實際卻以無產製證明為替代方案，變相折損產業關聯政策之原意。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於興達港建設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發展專區，計畫 108 年底完成港區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並由興達海基於此製造、組立水下基礎並運出，能源局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執行港區疏浚工程，未於 108 年海洋局告知問題時積極協助並尋求外援，多次以原 4.45 億元額度內要求海洋局持續辦理，任令疏浚工程迄至 111 年 5 月中旬始部分區域完成水下 7 公尺，興達海基完成之 6 座水下基礎迄今無法依正常程序運出，且預計至 113 年 4 月方能達成行政院核定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之目標，延宕時程長達 4 年 4 個月，嚴重影響離岸風電國產化執行進程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經濟部暨所屬工業局（下稱工業局）及能源局（下稱能源局）、審計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23 日前往

高雄地區現場履勘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投資成立之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達海基）位於興達港之水下基礎廠區、110 年 11 月 24 日現場履勘台船公司及先進華斯複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 11 月 25 日前往臺中港現場履勘港務公司所轄臺中港離岸風電專區，以及廠區設於臺中港之西門子歌美颯離岸風力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西門子歌美颯）、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力離岸公司）、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2 月 22 日前往臺北港現場履勘港務公司所轄臺北港南碼頭離岸風電園區，以及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紀鋼）投資成立之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紀風電）位於臺北港之水下基礎廠區，和世紀鋼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之廠區，111 年 5 月 25 日再度前往臺中港現場履勘港務公司所轄臺中港離岸風電專區，以及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沃旭）承租放置風機零組件區域、西門子歌美颯、111 年 5 月 26 日搭乘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運輸船前往台電一期離岸風場巡察，以及前往天力離岸公司現勘葉片製造流程等。另於 111 年 4 月 1 日詢問經濟部林全能常務次長、工業局呂正華局長、能源局游振偉局長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金屬中心）相關主管人員，已完成調查，經核工業局及能源局確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經濟部推動綠能發展，離岸風電為重要項目之一，同時兼具國產化政策、

培植國內風電產業之發展，工業局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布產業關聯方案，水下基礎為全階段皆需在地化之項目，惟此為我國首次發展水下基礎產業，本土廠商之執行產能、生產品質均為未知，工業局即律定 100% 本土化銲接，造成沃旭所轄獲配 900MW 之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理應在地化共 111 套水下基礎，興達海基接單後，因種種因素，從砍半降為 56 座開始、中間再降為 36 座、18 座，最終於興達港組立成功僅餘 6 座，高達 94.6%、105 座之水下基礎均為國外進口，顯未遵經濟部部長「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之裁示，導致國產化政策僅餘 5%，核有疏失

(一) 107 年 1 月 18 日工業局發布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有關水下基礎為國產化項目，且於 110 年併網時程即需符合，而其核心製造能量為「銲接」，亦即水下基礎需 100% 於本土銲接。107 年 4 月 30 日，沃旭所轄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獲配共 900MW，共需 111 套水下基礎，其中大彰化東南風場 75 座、大彰化西南風場 36 座，均原訂於 110 年併網。

(二) 工業局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沃旭 2 風場產業關聯執行會議，沃旭說明「大彰化東南與大彰化西南等 2 座風場合併採購，現階段水下基礎主管件及轉接段僅 56 套，為 2 風場所需總數的一半。」108 年 4 月 15 日工業局召開審查會議，「大彰化西南、東南風場（合併採購

及施工）有關水下基礎應採購 111 座，實際採購 56 座，不足 55 座。」

(三) 經濟部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函（註 1）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下稱風電協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下稱鋼鐵公會），請公協會確認是否尚有水下基礎之國內產能，並說明「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水下基礎尚不足 55 座水下基礎，請協助確認會員及業者是否能配合沃旭併聯期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遴選容量完工併聯，供應其所需之 55 座水下基礎。」鋼鐵公會、風電協會均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函（註 2）復經濟部，均表示已無剩餘產能可接單。經濟部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召開產業關聯諮詢會議，結論「經檢視沃旭確實已充分運用我國水下基礎最大產能，並檢具國內相關業者出具之已達最大產能或無產能聲明，另國內相關公協會亦確認所屬相關會員及業者，已無額外產能可配合遴選風場完工併聯期程，供應所需不足數量之管架式水下基礎，沃旭無法採購充足本土水下基礎項目情形，係我國目前相關產業實際產能情況之限制，應可屬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

(四) 工業局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召開查核會議，沃旭表示「水下基礎轉接段與主管件，原由興達海基生產、供應數量 56 座，因興達海基生產進度嚴重延遲，無法於合約期間交付 56 座，經雙方協議且興達海基自行評估後，目前暫以 110 年底前

供應 36 座為目標。」沃旭並說明興達海基生產延誤主要原因如下：

1. 廠房設備未依照合約於 109 年 3 月 31 日達到連續生產條件。
2. 組件生產不良率過高，且品質管控出現嚴重問題。
3. 興達海基缺乏管理下游供應鏈之經驗與能力。

該次會議中，沃旭針對委員詢問事項，回復如下：

- (1) 針對興達海基問題，說明第三方單位查核方式與檢驗標準：品質檢查人員為在地 SGS 檢核人員與丹麥 NSK 檢核人員，並非由沃旭公司單方面自行驗收，且本地 SGS 檢驗人員經驗尚需加強，因此邀請丹麥 NSK 檢核人員協助訓練。
- (2) 興達海基生產品質問題之改善對策與成效：沃旭說明為協助興達海基，長期已派駐 20 人支援團隊，由於興達海基接單後分包給 15 家下游供應商、共 35 間廠房，興達海基無足夠能力建立所有廠房的督導人力，導致下游供應商未完全依照銲接程序施工，故對於興達海基生產品質存有重大疑慮，若無法如期交付 36 座水下基礎主管件與轉接段，將依學調整供應量，以確保風場建置時程不受影響。
- (3) 有關沃旭對於韓國供應商的文件要求及同時期生產資料：沃旭表示對於興達海基與韓國供應商之品質要求一致，將於會

後以書面提供文件。

- (五) 大彰化東南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函（註 3）鋼鐵公會、風電協會，說明「依興達海基 109 年 10 月 26 日最新之自行評估，其於 110 年底前之最大產能為 18 座水下基礎，請協助確認所屬會員於 110 年底前是否還有水下基礎之產能。」鋼鐵公會、風電協會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函（註 4）復「相關會員至 110 年底前已無額外國內產能。」
- (六) 工業局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召開查核會議，沃旭說明因興達海基生產進度仍未如期進行，經雙方協議且興達海基自行評估後，修改 110 年底前供應數量目標為 18 座。沃旭已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29、30 日分別取得風電協會、鋼鐵公會之無額外產能證明，並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取得經濟部回函（註 5）同意以 110 年底前供應 18 座為目標。沃旭並說明興達海基所生產製造水下基礎分為 3 部件：轉接段、上部管架、下部管架。其中，第 1 座轉接段正進行噴砂塗裝作業，第 1 座上部管架已完成生產，而第 1 座下部管架由於缺少 1 座 X 型斜撐與第 3 座基腳，導致組裝作業持續 2 個月仍無重大進展，興達海基先前自行評估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產出第 1 座水下基礎，而據沃旭評估，將延遲至 110 年 4 月，沃旭說明興達海基生產延誤主因如下：
  1. 下游供應鏈之管理能力不足，國外技術顧問亦無法直接參與下游



承包商銲接程序的指導。

2. 人員能力缺乏，因人員流動率過高，無法維持一致之標準銲接程序。
3. 風險評估過於樂觀，未預先針對沃旭所提出的生產風險檢討改善，以致問題發生時不及處理。

(七) 大彰化東南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函（註 6）鋼鐵公會，說明「依興達海基 110 年 4 月 16 日最新之自行評估，其於 110 年底之前之最大產能為 6 座水下基礎，請協助確認所屬會員於 110 年底之前是否還有水下基礎之產能。」鋼鐵公會於 110 年 6 月 4 日函（註 7）復「相關會員至 110 年底之前已無額外國內產能。」經濟部續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召開產業關聯諮詢會議，同意興達海基水下基礎截至 110 年底之最大產能，由原 18 座調整為 6 座。至此，沃旭於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裝置容量 900MW 之水下基礎共需 111 座，最終國產化結果僅實際執行 6 座，高達 94.6%、105 座之水下基礎均由國外進口。

(八) 查 106 年 10 月 20 日，時任經濟部沈榮津部長召開會議，裁示「（1）請工業局與各風力機系統廠，確認可在地化零組件之國內供應商名單，並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2）有關工業局盤點在地產業能量時，應分項目、分等級，告訴外界臺灣本土業者的能力部分。」另工業局交由金屬中心於 106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共計邀請 50 家業者及公

協會等召開 76 場次離岸風電在地化產業意見徵詢會議，惟本院檢視開發商意見，106 年 11 月 6 日沃旭歐傑總監表示「其與系統廠及零組件廠多次洽談，需要拿到訂單才能規劃在地化投資，目前風險尚無法評估，普遍持保留態度。」更顯工業局律定水下基礎 100% 本土化銲接，國內產能供應程度顯有落差。

(九) 綜上，經濟部推動綠能發展，離岸風電為重要項目之一，同時兼具國產化政策、培植國內風電產業之發展，工業局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布產業關聯方案，水下基礎為全階段皆需在地化之項目，惟此為我國首次發展水下基礎產業，本土廠商之執行產能、生產品質均為未知，工業局即律定 100% 本土化銲接，造成沃旭所轄獲配 900MW 之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理應在地化共 111 套水下基礎，興達海基接單後，因種種因素，從砍半降為 56 座開始、中間再降為 36 座、18 座，最終於興達港組立成功僅餘 6 座，高達 94.6%、105 座之水下基礎均為國外進口，顯未遵經濟部部長「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之裁示，導致國產化政策僅餘 5%，核有疏失。

二、經濟部為解決離岸風電國產化過程中，各零組件本土廠商無法配合開發商併網時程提供產能，依行政契約以公協會出具無產製證明，開發商即可向國外進口，惟本院查得，彰芳、西島風場係先規劃向國外採購全額數量，

工業局要求提供不可抗力證明文件，該等風場遂向公協會提出 20 個工作天、2 至 4 個月不等、極不合理交期之需求，以利取得公協會無產製證明，遂行國外進口之目的。工業局為離岸風電國產化主辦機關，對於開發商向相關公協會要求開立無產製證明之細項規範付之闕如。經查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已於水下基礎、海纜、齒輪箱、發電機等各類零組件相關公協會，共發出 42 張無產製證明文件，顯見 106 年工業局交由金屬中心訪商共召開 76 次徵詢會議、信誓旦旦表示本土均有產能可在地化，惟實際操作後，為求能於 114 年併網期限來臨時完成，以無產製證明為替代方案，變相折損產業關聯政策之原意，顯有疏失

(一) 107 年 4 月 30 日，CIP 所轄彰芳、西島風場獲配共 600MW，共需 62 套水下基礎，其中彰芳風場（一期，原訂 110 年併網）10 座、彰芳風場（二期，112 年併網）47 座、西島風場（113 年併網）5 座。

(二) 查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告（註 8）「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契約書範本」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限於：……7.其他經甲方（經濟部）認定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者。」故經濟部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函（註 9）復本院「離岸風電國產化過程中，各項零組件或進程需國產化而遭遇困難時，以公協會無產製證明作為處理機制，係依該部行政契約所訂相關機制辦理。」

(三) 有關彰芳、西島風場執行產業關聯方案，工業局於 107 年 12 月 16 日、108 年 4 月 15 日、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水下基礎已確認於國內採購」。108 年 12 月 15 日審查會，「水下基礎主管件：確認彰芳一期 10 座、彰芳二期 47 座全數在國內採購，已檢附合約，符合產業關聯方案政策。」

(四) 109 年 2 月 17 日，工業局召開查核會議，彰芳公司說明「世紀風電與銻銻特對國內外下包商進行資格篩選，目前已選定水下基礎下包商來自國外。」該公司 109 年 2 月 27 日函工業局亦重申「該公司已於產業關聯計畫書中承諾 100% 下單世紀風電，世紀風電將於臺北港廠房執行銲接工項、落實本土銲接能量並全權負責採購事宜。」109 年 3 月 6 日，工業局再度召開查核會議，彰芳、西島提交資料有關水下基礎構件向國外採購，且交付及運輸期程、地點等資訊如下：

1. 轉接段共 62 套：

(1) 第 1 期：南韓 Samkang 生產 8 套，109 年 10 月 30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銻特，109 年 11 月 30 日交付完畢；泰國 Unithai 生產 8 套，109 年 11 月 7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銻特，109 年 12 月 7 日交付完畢。

(2) 第 2 期：南韓 Samkang 生產 28 套，110 年 10 月 29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銻特，111 年 7 月 26 日交付完畢；泰國 Unithai 生產 18 套，110 年 12

月 21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銻特，111 年 5 月 30 日交付完畢。

2. 上部水下基礎共 62 套：

(1) 第 1 期：南韓 Samkang 生產 8 套，109 年 10 月 30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銻特，109 年 11 月 30 日交付完畢；泰國 Unithai 生產 8 套，109 年 11 月 21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銻特，109 年 12 月 21 日交付完畢。

(2) 第 2 期：南韓 Samkang 生產 28 套，110 年 10 月 29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銻特，111 年 7 月 26 日交付完畢；泰國 Unithai 生產 18 套，111 年 2 月 9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銻特，111 年 8 月 13 日交付完畢。

3. X 斜撐共 62 套：

(1) 第 1 期：南韓 EdgenMurray 生產 8 套，109 年 9 月 10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銻特，10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完畢；南韓 Samkang 生產 8 套，109 年 10 月 30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銻特，109 年 11 月 30 日交付完畢。

(2) 第 2 期：南韓 EdgenMurray 生產 28 套，110 年 10 月 29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銻特，111 年 7 月 26 日交付完畢；南韓 Samkang 生產 18 套，110 年 11 月 12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銻特，111 年 6 月 25 日交付完畢。

4. 下部柱腳共 62 套：

(1) 第 1 期：南韓 EdgenMurray 生產 8 套，109 年 9 月 10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銻特，10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完畢；南韓 Samkang 生產 8 套，109 年 10 月 30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銻特，109 年 11 月 30 日交付完畢。

(2) 第 2 期：南韓 EdgenMurray 生產 28 套，110 年 10 月 29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銻特，111 年 7 月 26 日交付完畢；南韓 Samkang 生產 18 套，110 年 11 月 12 日開始交付給世紀銻銻特，111 年 6 月 25 日交付完畢。

(五) 109 年 4 月 20 日，工業局召開會議，CIP 表示「水下基礎因風險考量，沒有辦法 100% 在地採購，水下基礎需依照原有的施工方法及選商策略。」109 年 6 月 24 日，能源局召開會議，「重申依行政契約辦理產業關聯變更之 3 大原則「1、須已竭盡所能落實產業關聯承諾，以及採用國內提供之最大產能。2、應提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證明文件（如國內相關公協會出具之無額外產能證明）。3、符合上述條件，方提出改善方案（含合理額外在地化替代方案）。」

(六) 工業局表示查核到彰芳、西島計畫自國外採購，與水下基礎發展國內銲接製程技術之產業政策不符。爰世紀風電遂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函（註 10）鋼鐵公會，「有關水下

基礎主構件製造，請詢問公會之會員承攬之可能性，所承攬項目將為構件總成，不分拆採購零散構件，需提供完整上部結構，而非單一腿管，至於需求時程，109 年 10 月 28 日、109 年 11 月 28 日分別交付：（1）4 座轉接段（含噴塗及次構件安裝）至臺北港。（2）4 座上部結構（含噴塗及次構件安裝）至臺北港。（3）4 座下部結構至臺北港。」世紀風電從發文到成品運至臺北港之時程限制，僅有 3 至 4 個月。鋼鐵公會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函（註 11）復「經洽會員無產製。」

（七）世紀風電於 110 年 7 月 7 日函（註 12）鋼鐵公會，「有關 8 座水下基礎主構件（轉接段、上部結構、下部結構）之最終組裝，請詢問會員能否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整交付。」世紀風電從發文到 8 座組裝完整，僅給予約 20 天之工作日。鋼鐵公會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函（註 13）復「8 座水下基礎最終組裝產能之交付期限過於短促，會員暫無額外產能可配合於 110 年 7 月底前交付，建議爾後倘有類似徵詢情況，請考量產製工期，提出合理之交付期限。」

（八）世紀風電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函（註 14）風電協會，「有關彰芳風場第 11 至 16 座套管式結構小管徑之管件製造，請詢問會員承攬之可能性，至於需求時程，6 套上部腿管、6 套上、下部 X 斜撐均需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抵達臺北港交付

。」世紀風電從發文到成品運品臺北港之時程限制，僅有 2 個多月。風電協會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註 15）復「（1）會員台船公司回復具能力承攬及意願，但無法配合交付時程。（2）會員良聯公司回復交期太趕，無法配合交期。（3）會員銘榮元公司回復因時程僅有 2 個多月，因此無法提供協助。」

（九）綜上，經濟部為解決離岸風電國產化過程中，各零組件本土廠商無法配合開發商併網時程提供產能，依行政契約以公協會出具無產製證明，開發商即可向國外進口，惟本院查得，彰芳、西島風場係先規劃向國外採購全額數量，工業局要求提供不可抗力證明文件，該等風場遂向公協會提出 20 個工作天、2 至 4 個月不等、極不合理交期之需求，以利取得公協會無產製證明，遂行國外進口之目的。工業局為離岸風電國產化主辦機關，對於開發商向相關公協會要求開立無產製證明之細項規範付之闕如。經查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已於水下基礎、海纜、齒輪箱、發電機等各類零組件相關公協會，共發出 42 張無產製證明文件，顯見 106 年工業局交由金屬中心訪商共召開 76 次徵詢會議、信誓旦旦表示本土均有產能可在地化，惟實際操作後，為求能於 114 年併網期限來臨時完成，以無產製證明為替代方案，變相折損產業關聯政策之原意，顯有疏失。

三、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報之「高雄海洋

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欲於興達港建設一區三中心，其中海洋工程區即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發展專區，計畫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港區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並由中鋼公司投資的興達海基於此製造、組立水下基礎並運出，能源局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執行港區疏浚工程，疏浚土方原以養灘方式辦理，因遭抗爭、污染等問題造成去化困難，需增編 7.79 億元棄置費用方能執行，惟能源局未於 108 年海洋局告知問題時積極協助並尋求外援，多次以原 4.45 億元額度內要求海洋局持續辦理，任令疏浚工程迄至 111 年 5 月中旬始部分區域完成水下 7 公尺，興達海基完成之 6 座水下基礎迄今無法依正常程序運出，且預計至 113 年 4 月方能達成行政院核定計畫、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之目標，延宕時程長達 4 年 4 個月，嚴重影響離岸風電國產化執行進程，核有怠失

(一) 行政院政務委員吳政忠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召開「興達港轉作離岸風機水下基礎結構重件碼頭」會議紀錄略以：「請經濟部於 1 週內邀集該院農委會漁業署及中鋼公司拜會高雄市政府，說明下列事項：…三、為帶動地方發展及產業轉型，未來規劃興達港一帶為海洋產業園區，建立水下施工相關技術聚落，並將興達港轉型作為海事工程之重件碼頭。」此會議係為興達港與政府發展離岸風電產業之起源（註 16）。

(二) 行政院遂於 106 年 7 月 6 日函（註 17）核定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

區計畫，並納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綠能建設」項目執行，由經濟部於興達港區域內規劃建構海洋科技產業研發及製造基地（下稱海科專區），以配合「風力發電 4 年計畫」政策需求。海科專區分為海洋工程區與三中心（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海洋科技工程材料創新研發及驗證中心），計畫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配置如下圖，分述如下：

1. 海洋工程區：由政府與民間企業分工合作，建置國內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基地，初期作為國內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基地，和海底基座施工船專用港埠，供應國內離岸風電設置案，培植技術能量，帶動國內供應鏈及相關產業。規劃開發內容包括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建設之重件碼頭及生產廠房，基地面積約 36.56 公頃。其中碼頭及浚深工程依行政院核定計畫，預計於 108 年底，需「全部」完成浚深至水下 8 公尺。
2. 培訓與研發三中心：為培育本土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與營運維護人才，及推動海洋工程技術自主化與產業化等，建置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海洋科技工程材料創新研發及驗證中心等 3 個中心，基地面積約 6.74 公頃。



圖 1 海科專區配置圖

(三) 工業局 107 年 1 月 18 日發布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其中有關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概況「九、推動興達港、臺北港成為水下基礎產業發展專區」，說明「行政院 106 年 7 月核定之海科專區，發展海洋工程區主要係配合我國離岸風電政策推動，於區內建置水下基礎製造產線，以提高水下基礎零組件之供應能量。」

(四) 因興達港為第二類漁港，屬高雄市政府管理，故能源局補助或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用地變更、建照審核、港區管理及港池疏浚工程等事項，其中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即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接受能源局委託代辦，107 年 1 月，雙方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 條規定，簽訂協議書

，協議書第 5 條有關代辦經費之撥付：「本計畫經費計 4.17 億元，倘港池疏浚相關經費不足需增列經費，以計畫總經費 4.45 億元為限。」107 年 3 月，能源局辦理海洋工程區之土地標租作業，由中鋼公司得標，並成立興達海基，用以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重件碼頭及新建辦公大樓，建置水下基礎產線，計畫年產約 50 座管架式 (Jacket) 水下基礎。

(五) 海洋局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以新臺幣 (下同) 4.1 億元決標予政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政達營造)，契約執行期程為 108 年 4 月 25 日至 109 年 1 月 14 日，預定疏浚土方量為 146.06 萬噸，工程開工後，因遭漁民及養殖戶抗爭、

底泥污染疑慮未解、浚深造成水質  
污濁等問題而陸續停工，相關協調

公文如下表。

表 1 能源局與海洋局歷來協調一覽表

日期	內容
106.08.28	海洋局召開「為辦理興達港鄰近海堤砂源補充（養灘）規劃工作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提： 「興達港浚深之土砂是否有污染疑義，尚需與地方加強溝通及說明。」 能源局提： 希望能於 108 年底前完工。
107.04.09	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採購案，得標廠商為誠蓄顧問公司，決標金額 1,406 萬元。
107.12.21	誠蓄顧問公司函海洋局，針對工程全區進行抽樣檢測，共有 23 處重金屬含量高於上限或偏高。
108.03.25	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決標。
108.03.28	能源局局長林全能召開第 4 次推動會報，有關港濠疏浚工程，建議定期召開會議，以掌握相關工程進度。
108.05.30	養灘區施工前說明會，興達港區漁會表達： 1、港內疏浚之土砂是否可以養灘，請確認後再行施工。 2、疏浚土砂重金屬濃度是否影響漁場生態。
108.06.25	海洋局召開疏浚土泥方暫置土地會議： 能源局表示在 4.4 億元額度內辦理皆同意，但超過額度會有困難。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表示，建議海洋局最快的辦法是找高雄港務分公司去辦理海拋，才能一勞永逸。
108.07.19	能源局局長游振偉召開第 5 次推動會報，有關興達漁港浚深，請於 108 年底浚深至 6.25 米，109 年 3 月浚深至 8 米。
108.10.14	海洋局函能源局，因工程遭逢地方抗爭事件，致原契約養灘計畫受阻，故提出土方處理變更建議：原設計採全港區清疏，為減少需處理之土方量，計畫僅就興達海基所需之航道辦理疏浚，疏浚土方量可由 146 萬噸降為 90 萬噸，所需費用為 7.7 億元，須請能源局增編預算辦理。
108.10.28	能源局局長游振偉召開第 6 次推動會報： 1、有關海洋局所提建議方案，請再予考量修正各項預算編列，並以 108 年底浚深至 6.25 米、109 年 3 月至水下 8 米為推動期程目標。 2、因本案為前瞻預算，請在有限資源內擲節開支，未來有機會再續爭取相關資源。

日期	內容
108.11.11	海洋局函能源局，浚深至水下 8 米之土方量為 87 萬 8,441 噸，其中 108 年底浚深至水下 6.25 米之土方量 29 萬 2,920 噸可先辦理，剩餘浚深至水下 8 米之土方量 58 萬 5,521 噸處置方案，請能源局儘速定奪。
109.01.07	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報海科專區之修正計畫，110 年 8 月底前完成專區內海洋工程區港池浚深，將港嘴、主航道、迴船池、重件碼頭浚深至深度 8 米。【原為全區皆需浚深至水下 8 米】
109.02.18	能源局局長游振偉召開第 7 次推動會報： 請海洋局於預算範圍內將資源做最有效運用，於 109 年 7 月底前完成港池疏浚工程。
109.06.02	海洋局函能源局，說明： 1、疏浚工程土方量龐大，海洋局尋求「土方海運至梓官、赤崁養灘」、「海拋」、「原南星遊艇產業專區計畫填方」、「土方提供台電興達電廠擴建廠房回填方」、「借用台電興達電廠土地暫置」等方案，惟因各方因素均無法克服。 2、109 年 7 月浚深至水下 8 米目標恐已難達成，倘遲遲未獲能源局指示後續適當之處理方案，施工廠商恐將依契約規定進行結算。
109.07.23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召開興達港疏浚土方海拋研商會議： 1、海洋局表示辦理海拋費用請能源局支援。 2、海保署說明高雄港疏浚土方比興達港污染程度更高，有利興達港海拋新案申請。 3、能源局無人出席。
109.08.11	能源局函海洋局，本案經費來源為前瞻計畫，有海洋局於有限資源及期限內規劃可行方案。
109.09.18	海洋局召開疏浚土方辦理海洋棄置會議： 能源局說明疏浚請在有限資源上限 4.45 億元內辦理。
110.01.28	海洋局函能源局，表示： 1、多次去函土方去化方案，請能源局核示適當之處理方式，可惜均只獲得於預算範圍內將資源做最有效運用云云回應。 2、能源局多次透過金屬中心表達請海洋局勿與施工廠商解約之意。 3、海洋局為興達港漁管理機關，暫無維持水深 8 米之需求。
110.02.20	能源局函海洋局，請海洋局於前瞻計畫疏浚工程預算內，儘速啟動疏浚土方作業。
110.03.23	海洋局召開浚深優先次序會議，海洋局建議： 1、考慮潮差 1 米因素，暫以浚挖到水深 7 米為目標。



日期	內容
	2、建請能源局儘速向行政院爭取增編辦理海洋棄置所需之經費缺口預算，俾利疏浚工程推展。
110.04.15	能源局函海洋局，說明能源局係以前瞻預算補助海洋局一次性辦理疏浚工程，請於原預算額度內儘速辦理。
110.05.17	海洋局函能源局，請能源局儘速向行政院爭取增編辦理海洋棄置所需至少 7.79 億元之經費缺口預算。
110.08.04	能源局函海洋局，疏浚工程為前瞻計畫經費支應，海洋棄置土方執行數量，應於總預算 4.45 億元額度內辦理。
110.08.19	海洋局函能源局，說明： 1、海洋局多次函送海洋棄置方案相關經費、土方執行數量需求供能源局卓參研議，此次來函表述海洋棄置應於 4.45 億元額度內辦理云云，實嚴重背離現實條件與情況。 2、海洋局目前暫無浚深需求之必要性。
111.02.11	海洋局函能源局，說明： 1、海科專區之上位計畫係由行政院責成經濟部擬訂並限期完成，顯見係中央主動發動並請高雄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配套措施。 2、行政院 106.01.13 召開推動會議，紀錄略以：「海科專區於高雄興達港，由經濟部主政。」 3、106 年 12 月修正後之興達漁港計畫書內容略以：「依據漁港法第 5 條規定，劃設海洋產業專業區域於漁港範圍東南側，能源局規劃於興達漁港設立海科專區。」 綜上，經濟部顯為該專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漁港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其自應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六) 111 年 3 月 30 日政達營造函疏浚已達至水下 7 公尺，惟經沃旭派員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至興達港進行全區水深調查，主航道仍需浚深 0.1—1.2 公尺、迴船池 I 仍需浚深 0.1—1.2 公尺、迴船池 II 及與重件碼頭連接處仍需浚深 0.1—2.4 公尺，故原訂 111 年 4 月取貨時程須推遲，沃旭再於 111 年 5 月 17—18 日進行水深調查，除迴船池 II 及

與重件碼頭連接處水深有明顯改善外，其他區域、尤其迴船池 I 仍顯不足。

(七) 興達海基承接沃旭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水下基礎訂單，已完成之 6 座水下基礎，需達水下 8 公尺始能運出，因現況僅達水下 7 公尺，沃旭依契約係岸邊取貨，需搭配潮差、再搭配拖船之方案始能將大組完成之 6 座水下基礎運出興達

港，惟據經濟部 111 年 4 月 26 日查復本院資料「目前尚未進行取貨」，後續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之經費來源，經濟部表示將爭取 7.79 億元的海洋棄置經費，來源則於 110 年 12 月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淨零排放路徑中長程個案計畫」，該署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預計 113 年 4 月前完成主航道浚深至水下 8 公尺。

(八) 另行政院於 109 年 1 月 7 日函（註 18）核定經濟部所報修正海科專區，並說明「請加強後續工程執行管控，避免再有計畫延期情事」，修正計畫預計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海洋工程區港池內港嘴、主航道、迴船池、重件碼頭區域浚深至水下 8 米，惟仍無法達成，能源局身為海科專區主辦機關，海洋工程區之疏浚工程為專區建設之一部，未因委託海洋局代辦而卸其責任。

(九) 綜上，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報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欲於興達港建設一區三中心，其中海洋工程區即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發展專區，計畫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港區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並由中鋼公司投資的興達海基於此製造、組立水下基礎並運出，能源局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執行港區疏浚工程，疏浚土方原以養灘方式辦理，因遭抗爭、污染等問題造成去化困難，需增編 7.79 億元棄置費用方能執行，惟能源局未於 108 年海洋局告知問題時積極協助並尋求外援，多次以原 4.45 億元額度

內要求海洋局持續辦理，任令疏浚工程迄至 111 年 5 月中旬始部分區域完成水下 7 公尺，興達海基完成之 6 座水下基礎迄今無法依正常程序運出，且預計至 113 年 4 月方能達成行政院核定計畫、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之目標，延宕時程長達 4 年 4 個月，嚴重影響離岸風電國產化執行進程，核有怠失。

據上論結，經濟部推動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工業局未考量本土產能與品質能否支援，即公布水下基礎為全階段皆需在地化之項目，造成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共 111 套需在地化之水下基礎，興達海基接單後，從砍半降為 56 座開始、中間再降為 36 座、18 座，最終於興達港組立成功僅餘 6 座，高達 94.6%、105 座之水下基礎均為國外進口，顯未遵經濟部部長「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之裁示，導致國產化政策僅餘 5%；另彰芳、西島風場向公協會提出 20 個工作天、2 至 4 個月不等、極不合理交期之需求，以利取得無產製證明，遂行國外進口之目的，工業局對於開發商向相關公協會要求開立無產製證明之細項規範付之闕如，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已發出 42 張無產製證明文件，顯見 106 年工業局交由金屬中心訪商共召開 76 次徵詢會議、信誓旦旦表示本土均有產能可在地化，惟實際卻以無產製證明為替代方案，變相折損產業關聯政策之原意。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於興達港建設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發展專區，計畫 108 年底完成港區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並由興達海基於此製造、組立水下基礎並運出，能

源局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執行港區疏浚工程，未於 108 年海洋局告知問題時積極協助並尋求外援，多次以原 4.45 億元額度內要求海洋局持續辦理，任令疏浚工程迄至 111 年 5 月中旬始部分區域完成水下 7 公尺，興達海基完成之 6 座水下基礎迄今無法依正常程序運出，且預計至 113 年 4 月方能達成行政院核定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之目標，延宕時程長達 4 年 4 個月，嚴重影響離岸風電國產化執行進程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王美玉、賴鼎銘、蕭自佑

註 1：經授能字第 10804059570 號函。

註 2：鋼鐵公會 108 年 4 月 18 日台鋼服字第 1080490 號函、風電協會 108 年 4 月 18 日台風字第 1080418 號函。

註 3：大彰化東南公司 109 年 10 月 27 日 2020-CHWSE-179 函。

註 4：鋼鐵公會 109 年 10 月 29 日台鋼服字第 1091078-1 號；風電協會 109 年 10 月 30 日台風字第 1091030-2 號函。

註 5：經能字第 10904606000 號函。

註 6：大彰化東南公司 110 年 6 月 4 日 2021-CHWSE-230 函。

註 7：台鋼服字第 1100470-4 號函。

註 8：經能字第 10704601860 號。

註 9：經工字第 11002615560 號。

註 10：世紀風電（業）字第 10907004 號函。

註 11：台鋼服字第 1090673-1 號函。

註 12：世紀風電（業）字第 11007001 號函。

註 13：台鋼服字第 1100627-1 號函。

註 14：世紀風電（業）字第 11101017 號函。

註 15：台風字第 1110211 號函。

註 16：世紀鋼 106 年 9 月始在臺北港簽下第 1 筆土地租約，故 105 年底時，政府發展離岸風電產業有關水下基礎之港口，係以接近南部鋼鐵重鎮之興達港為主。

註 17：院臺綠能字第 1060021989 號函。

註 18：院臺綠能字第 1080198551 號函。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職權。放眼全球北回歸線所經之處多為沙漠與草原，我國幸得高山森林，得以涵養水源，為我國人民重要維生系統。臺灣山地約占整體面積 70%、森林覆蓋率達 60.71%，其中有超過 3,000 公尺以上高山 268 座；由於山高谷深，地形陡峭，森林為保護土地、涵養水源之核心防線，可謂臺灣神山的甲冑；惟該院就森林保護缺乏宏觀而整體之政策思維，明知森林範圍廣大，僅配置有限護管人力與森林警察，即使科技執法、預警裝備與防護措施迭有增進，惟歷年來盜伐案件時有所聞，未曾稍戢。近年來移工涉犯森林法判決確定有罪人數逐年攀升，足釀國安破口，而原住民參與犯罪比率屢創新高，相關主管機關均束手無策；加以盜伐案獲取暴利卻量刑過輕，市場贓木處處可見，復又重啟貴重木標售，地下交易疑雲再起等情，

皆為行政院長久以來漠視盜伐亂象，未察國家社會整體利益蒙受實質損害所致。近 10 餘年經查獲者共計 2,831 件，市價近新臺幣 12 億元，然非法交易實則難以計數，始終有幕後主謀與金主視國有珍貴林木為無本生財標的，驅使毒癮者與經濟弱勢者於第一線盜取國家資源。行政院任令有關機關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未盡統合之能，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1223016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就森林保護缺乏宏觀而整體之政策思維，明知森林範圍廣大，僅配置有限護管人力與森林警察，長久以來漠視盜伐亂象，任令有關機關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未盡統合之能，難辭其咎。

依據：111 年 7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職權。放眼全球北回歸線所經之處多為沙漠與草原，我國幸得高山森林，得以涵養水源，為我國人民重

要維生系統。臺灣山地約占整體面積 70%、森林覆蓋率達 60.71%，其中有超過 3,000 公尺以上高山 268 座；由於山高谷深，地形陡峭，森林為保護土地、涵養水源之核心防線，可謂臺灣神山的甲冑；惟該院就森林保護缺乏宏觀而整體之政策思維，明知森林範圍廣大，僅配置有限護管人力與森林警察，即使科技執法、預警裝備與防護措施迭有增進，惟歷年來盜伐案件時有所聞，未曾稍戢。近年來移工涉犯森林法判決確定有罪人數逐年攀升，足釀國安破口，而原住民參與犯罪比率屢創新高，相關主管機關均束手無策；加以盜伐案獲取暴利卻量刑過輕，市場贓木處處可見，復又重啟貴重木標售，地下交易疑雲再起等情，皆為行政院長久以來漠視盜伐亂象，未察國家社會整體利益蒙受實質損害所致。近 10 餘年經查獲者共計 2,831 件，市價近新臺幣 12 億元，然非法交易實則難以計數，始終有幕後主謀與金主視國有珍貴林木為無本生財標的，驅使毒癮者與經濟弱勢者於第一線盜取國家資源。行政院任令有關機關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未盡統合之能，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婆娑之洋，美麗之島，臺灣位處熱帶及亞熱帶地區，總森林面積為 2,197,090 公頃，森林覆蓋率達 60.71%（註 1），豐富的山林生態，孕育了無數生命，並於高山地區留有許多冰河時期孑遺生物，雲霧飄渺的高海拔地區，藏有許多人類至今仍未瞭解的生態寶藏，屹立不搖的臺灣特有高山檜木群逐漸形成，因質地堅硬及香氣特殊，廣為國內外建築

工藝應用及愛好奇木藝品者收藏。隨著國際間奇木藝品市場之開發與來源短少，我國內珍貴樹木屢遭盜伐，各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不無疑義，本院前已數度立案調查（詳見本院調查報告：101 財調 57、102 內調 94 及 104 財調 22）。然民國（下同）109 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下稱警政署、保七總隊）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農委會林務局）等百餘人，破獲以何姓家族成員為主的盜伐集團（俗稱山老鼠），亦發現盜伐者獵殺保育類動物黑熊及長鬃山羊，經檢察官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森林法等罪嫌，起訴共計 15 人，顯見盜伐林木長期存在，時有案件舉發、破獲，遑論未為人所知遭盜伐者，不知凡幾。足見截至目前，相關主管機關並未建立有效防堵機制，即使陸續採行改善措施，卻始終有幕後金主以山區珍貴林木為生財標的，於第一線竊取國家資源，甚於近年間盜伐犯罪型態演變為盜伐集團、原鄉青年與失聯外籍移工涉案，致山林秩序崩壞，衍生國安危機，凸顯我國土保育及盜伐防治，已非單一林政問題。為瞭解相關管理措施是否仍有缺漏？有無落實執行？或是窒礙難行之處？本院遂再行立案調查。

本院於 109 年 10 月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暨所屬林務局、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警政署、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函詢、調取卷證；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及 7 月 15 日就盜伐犯罪預防與查緝、森林警察與森林護管員查緝實務，以及原住民族山林共管等議題，辦理 2 場

線上諮詢會議，並函請外交部協助轉詢日本、印尼、加拿大、巴西、德國、美國等國盜伐資訊；於 110 年 8 月 11 日赴宜蘭縣羅東鎮大同鄉明池登山口入山並溯溪後，徒步至檜木樹瘤盜伐現場，並聽取羅東林區管理處說明明池駐在所應用監測系統、車牌辨識系統、隱藏式攝影機、紅外線自動相機及森林護管員裝備等情形，再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赴農委會林務局標售贓木得標廠商傢俱行、貯木場，瞭解標售贓木、庫存貴重木與抑制盜伐銷贓需求之關係；於 110 年 9 月 8 日函請農委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農委會林務局局長林華慶、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內政部次長陳宗彥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莊定凱、保七總隊總隊長李政曉、移民署組長張文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主任秘書陳崇樹、法務部次長蔡碧仲及高檢署檢察官白忠志、勞動部次長王安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蘇俊榮等主管人員率員到院接受詢問。嗣就農委會林務局所轄國有林區與原住民族山林共管議題，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赴嘉義縣阿里山鄉履勘大埔 209 林班盜伐現場，並舉辦第 3 場專家諮詢會議及部落領袖、森林警察地方座談會，就國有林盜伐案擴大山林巡護與山林共管等議題，交換意見。復函請行政院副院長沈榮津指派農委會黃金城副主委、農委會林務局局長林華慶、原民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行政院副處長林煌喬、法務部副司長李濠松、勞動部副署長林宏德、內政部警政委員林炎田、張文秀組長及經濟部專

門委員莊文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到院接受詢問；111 年 4 月 13 日辦理第 4 場諮詢會議，就「應用 DNA 鑑識技術於贓木之查緝及溯源可行性」議題聽取專家學者意見。案經彙整行政院、農委會、原民會、警政署、移民署、通傳會、法務部、勞動部以及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就約詢後待釐清事項查復到院，發現本案已非單一林政問題，行政院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職權。臺灣山地約占整體面積 70%、森林覆蓋率達 60.71%，其中有超過 3,000 公尺以上高山 268 座；由於山高谷深，地形陡峭，森林為保護土地、涵養水源之核心防線，可謂臺灣神山的甲冑；惟該院就森林保護缺乏宏觀而整體之政策思維，明知森林範圍廣大，僅配置有限護管人力與森林警察，即使預警裝備與防護措施迭有增進，惟歷年來盜伐案件時有所聞，未曾稍戢。近年來移工涉犯森林法判決確定有罪人數逐年攀升，足釀國安破口，而原住民參與犯罪比率屢創新高，相關主管機關均束手無策；加以盜伐案獲取暴利卻量刑過輕，市場贓木處處可見，復又重啟貴重木標售，地下交易疑雲再起等情，皆為行政院長久以來漠視盜伐亂象，未察國家社會整體利益蒙受實質損害所致。近 10 餘年經查獲者共計 2,831 件，市價近新臺幣 12 億元，然非法交易實則難以計數，始終有幕後主謀與金主視國有珍貴林木為無本生財標的，驅使毒癮者與經濟弱勢者於第一線盜取國家資源。行政院任令有關機關各自為政、各行其是

，未盡統合之能，難辭其咎

一、依憲法第 53 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次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設有各部、各委員會，依法負責政策業務。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規定，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上級機關對所隸屬機關依法規行使指揮監督權。

二、我國位處熱帶及亞熱帶地區，山高谷深，地形陡峭，森林為保護土地、涵養水源之核心防線，可謂為臺灣神山的甲冑，總森林面積為 2,197,090 公頃，森林覆蓋率達 60.71%。我國豐富的天然林資源歷經西元 1912 年至 1945 年日據時期大伐木事業及西元 1945 年至 1991 年國民政府天然林伐木政策，依據相關文獻推估，總計砍伐森林面積逾 36 萬公頃、材積逾 5,000 萬立方公尺，珍貴檜木林幾乎砍伐殆盡，此一時期廣為後人所稱「大伐木時代」，其後因天然災害頻傳，國人逐漸意識森林保育對國土保安之重要性，西元 1991 年（民國 80 年）政府正式宣告「全面禁伐天然林」，陸續限制伐區皆伐面積、年度伐採量，我國山林生態終獲休養生息機會。

三、10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召開「向山致敬」記者會，向全國宣布政府開放山林政策方向，認為臺灣豐富多樣的山岳環境是向自然學習的最佳場所，但過去因歷史因素訂有不合時宜的入山管制，或是以安全為

理由禁止入山等原因，致登山服務環境未能與日俱增進，與先進國家相比尚有改善空間。案經行政院邀集內政部、國防部、農委會、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民會等，召開多次跨部會研商會議，盤點各部會針對山林政策的執掌工作，擬定「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和「責任」五大政策主軸，全面提升我國登山運動環境。

四、承上，我國全面禁伐天然林已 30 年，行政院更於 108 年提出「向山致敬」政策鼓勵國人親近山林。然而，隨著國際間奇木藝品市場之開發與來源短少，我國於 100 年至 110 年 8 月期間，每年仍持續查獲上百件國有林盜伐案，共計 2,831 件，市價近新臺幣（下同）12 億元，非法交易實則難以計數，始終有幕後主謀與金主視我珍貴林木為無本生財標的，驅使毒癮者與經濟弱勢者於第一線盜取國家資源。本案調查發現，我國森林範圍廣大，農委會與警政署僅配置有限護管人力與森林警察：847 名森林護管人員，每人平均巡護面積近 2,000 公頃，警政署保七總隊 183 名森林警察配置於各森警分隊，平均人力僅 20 餘人，難以有效防堵、取締、緝捕非法盜林盜獵，致盜林案件至今層生不窮。移工涉犯森林法判決確定有罪人數逐年攀升，非本國籍占總人數比率近 10 餘年來已成長 15 倍，迄至 110 年已達 14.61%，犯罪風氣漸長，足釀國安破口，而原住民參與犯罪比率於本國籍占比逾 25%，109 年創新高達

31%，反映原鄉弱勢問題，均束手無策；雖修正森林法提高盜伐者刑責，卻遭議量刑過輕，迄今市場贓木仍處處可見。復於未能有效解決木材來源舉證問題之背景下，於 109 年重啟「貴重木標售」，導致過去以「合法標售單掩護非法、漂白、洗木頭」等地下交易疑雲再起。自前端盜伐至後端加工販售，盜伐案件儼然已成「一條龍」產業鏈，已非單一林政問題。以上皆為行政院長久以來漠視盜伐亂象，未察國家社會整體利益蒙受實質損害所致。行政院任令有關機關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截至目前，均未建立有效防堵機制，即使陸續採行改善措施，盜伐案件仍層出不窮，凸顯該院未盡統合之能，核有督導不周之責。綜上所述，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職權。臺灣山地約占整體面積 70%、森林覆蓋率達 60.71%，其中有超過 3,000 公尺以上高山 268 座；由於山高谷深，地形陡峭，森林為保護土地、涵養水源之核心防線，可謂臺灣神山的甲冑；惟該院就森林保護缺乏宏觀而整體之政策思維，明知森林範圍廣大，僅配置有限護管人力與森林警察，即使預警裝備與防護措施迭有增進，惟歷年來盜伐案件時有所聞，未曾稍戢。近年來移工涉犯森林法判決確定有罪人數逐年攀升，足釀國安破口，而原住民參與犯罪比率屢創新高，相關主管機關均束手無策；加以盜伐案獲取暴利卻量刑過輕，市場贓木處處可見，復又重啟貴重木標售，地下交易疑雲再起等情，皆為行政院長久以來漠視盜伐

亂象，未察國家社會整體利益蒙受實質損害所致。近 10 餘年經查獲者共計 2,831 件，市價近新臺幣 12 億元，然非法交易實則難以計數，始終有幕後主謀與金主視國有珍貴林木為無本生財標的，驅使毒癮者與經濟弱勢者於第一線盜取國家資源。行政院任令有關機關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未盡統合之能，難辭其咎，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浦忠成、田秋堃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報告 P32。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辦理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臺南地檢署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案件過程違反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機關人員並協助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1263029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辦理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臺南地檢署 101 年度刑護勞

助字第 1 號）案件過程違反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機關人員並協助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確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7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

貳、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辦理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臺南地檢署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案件過程違反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機關人員並協助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法務部、勞動部、審計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自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至 6 月間詢問法務部、臺南地檢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南市警局）及所屬麻豆分局（下稱麻豆分局）等機關人員，經調查發現，臺南地檢署、臺南市警局及所屬麻豆分局涉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依據法務部訂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



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臺南地檢署准許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時任檢察長周章欽於 101 年 1 月 3 日臺南地檢署舉辦勤前說明會媒合社會勞動人及執行機關（構）之前，指示時任主任觀護人韓國一，依翁茂鍾意願指派至其公司附近之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再經該分局指派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實則方便翁茂鍾處理公司業務，臺南地檢署相關作業程序，實有重大疏失。另周章欽明知曾與翁茂鍾有職務監督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再者，臺南地檢署未依據法務部訂定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致無法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且未確實監督翁茂鍾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造成翁茂鍾得以規避社會勞動服務之執行，核有重大違失。

(一)翁茂鍾等人涉犯「佳和公司炒股案」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100 年 10 月 24 日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案件），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臺北地檢署 100 年 11 月 9 日發函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100 年 12 月 22 日准許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核發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100 年度執助字第 1081 號，觀護卷號：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下稱本執行案件），翁茂鍾遂至臺南

市警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下稱官田分駐所）執行，於 101 年 1 月 5 日至 9 月 25 日執行完畢 2,196 小時之社會勞動工作；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與臺南地檢署於 110 年 3 月重新檢視卷宗，核對相關資料，認臺南地檢署及官田分駐所相關人員，涉有偽造文書等犯罪嫌疑，臺南地檢署於 110 年 5 月偵查終結，認定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將涉案人員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或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撤銷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惟最高法院以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733 號裁定已逾行刑權時效，不得再予執行）：

1. 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林○○辦理本執行案件業務涉犯偽造文書，經該署檢察官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以 110 年度偵字第 7837、11015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犯罪事實摘要如下：

(1)林○○於 101 年間為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自 98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4 月止），負責臺南地檢署監督、查核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於此業務範圍內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後，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於 101 年 1 月 3 日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

「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之麻豆分局為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

- (2) 林○○為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本應確實督導社會勞動人實際勞動狀況，如有發覺不實情事，應據實回報，以利臺南地檢署進行相關撤銷易服社會勞動並執行原宣告刑之作業。詎其於相關時間前往官田分駐所訪查社會勞動人翁茂鍾之執行狀況時，明知翁茂鍾該時並無確實執行社會勞動，竟未將此情據實登載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訪查表」內，反僅要求翁茂鍾起身持清潔工具演示工作狀況供其拍照，再將此不實狀況之照片附於上開訪查表內，且於該訪查表內「勞動摘要或特殊記事」欄位中為不實登載，佯為翁茂鍾均有確實執行社會勞動，復陳報臺南地檢署觀護人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
- (3) 被告林○○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被告林○○在前述公文書上登載不實內容後復持以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因被告等人所犯罪名，係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

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審酌被告等人具上揭公務員身分，本應恪守法治，遂行上開犯行，誠屬不該，然渠等均無犯罪前科紀錄，素行良好，有臺南地檢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且犯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考量渠等該時均為基層人員，面對此等異常案件而為僅求保全自身之舉，容有可憫之處，慮及渠等之犯罪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損害、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堪認歷此教訓應收儆懲之效，信無再犯之虞，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

2. 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5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21 號刑事判決，均判決楊博賢及翁茂鍾有罪（檢察官上訴中，尚未定讞），判決意旨摘錄如下：

- (1) 第一審主文：「楊博賢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國庫支付 50 萬元。翁茂鍾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第二審主文：「楊博賢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

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40 萬元。翁茂鍾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2) 犯罪事實（第一、二審認定犯罪事實皆相同）：

〈1〉楊博賢於 101 年間係在官田分駐所擔任巡佐兼副所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已於 102 年 7 月 16 日自官田分駐所自願退休，並於 106 年起任職於翁茂鍾所經營之佳和公司擔任操作堆高機事務）；翁茂鍾則為佳和公司實際負責人，並曾擔任「臺南市大臺南警察之友會」前身即「臺南縣警察之友會」第 5 屆理事長（任期自 8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88 年 7 月 7 日止）、第 6 屆理事長（任期自 88 年 7 月 7 日起至 92 年 10 月 24 日止），卸任後經聘為第 7 屆至第 11 屆之榮譽理事長（至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未續聘）。

〈2〉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則以 100 年執助字第 1081 號案件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並以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案件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原刑期之總日數為 366 日，折算應

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 2,196 小時，並以 101 年 1 月 3 日為履行期間起算日。翁茂鍾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於 100 年 12 月間，即循不詳管道，擬以鄰近佳和公司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機構。嗣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於 101 年 1 月 2 日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時，該時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因知悉翁茂鍾之特殊身分，明知當時臺南地檢署媒合社會勞動人至何社會勞動機構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標準，係以卷內社會勞動人所提供之住居所地為媒合依據，而本執行案件中，翁茂鍾所留存之資料均與臺南市麻豆區無涉，竟仍指示該時負責媒合社會勞動人與社會勞動機構之觀護佐理員潘○○，於 101 年 1 月 3 日臺南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下稱：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麻豆分局為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而翁茂鍾於 101 年 1 月 5 日前往麻豆分局報到時，則由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陪同到場，時任麻豆分局分局長劉○○並到場接洽，臺南

地檢署則由當時負責麻豆分局社會勞動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前往督導（林○○所涉犯行，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翁茂鍾當場表示希望前往官田分駐所，而承辦社會勞動業務之時任麻豆分局偵查佐黃○○因在場長官未表示反對，且該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反而接續詢問黃○○有無問題，黃○○轉而以電話詢問已先行離開之臺南地檢署該時觀護佐理員林○○後，林○○亦表示此可由麻豆分局自行決定，黃○○遂將翁茂鍾指定至麻豆分局轄下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單位。翁茂鍾於 101 年 1 月 5 日午後至官田分駐所報到，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再將此業務指定由巡佐兼副所長楊博賢負責督導、管理、執行翁茂鍾之社會勞動業務（此部分已由臺南地檢署另案偵辦）。

(二) 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下稱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然本執行案件中，翁茂鍾所留存之資料均與臺南市麻豆區無涉，依卷證資料及臺南地檢署內部規則應媒合翁茂鍾至臺南市中西區的執行機關（構），時任主任觀護人韓國一竟仍指示該時負責媒合社會勞動人與執行機關（構）

的觀護佐理員潘○○，於 101 年 1 月 3 日臺南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人勤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另臺南地檢署未依據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致無法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顯有重大違失：

1. 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以下除特別說明，均指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期間所適用 99 年 6 月 3 日修正之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現行仍為有效），立法說明：「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本為現行作法，惟為求明確，並杜絕社會勞動人提出請求，爰增訂第三項」，經法務部 99 年 6 月 3 日法檢字第 0990803722 號函下達各檢察機關並收錄於高等檢察署 99 年 9 月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檢察機關人員應可知我國刑法第 41 條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以來，社會勞動人不得指定或選擇執行機關（構）。
2. 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依卷證資料及臺南地檢署內部規則應分配至臺南市中西區之執行機關（構），惟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電話「交代」主任觀護人韓國一，韓國一

因而遵照並指示觀護人室負責分案之觀護佐理員潘○○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

- (1)查臺北地檢署 100 年 11 月 9 日北檢治慈 100 執 6458 字第 77503 號函請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二、查該受刑人翁茂鍾現住居所共兩址：（1）臺南市中西區○路○段○號、（2）臺南市中西區○街○號，均屬於貴署轄區。」及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填寫「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等文件，住居地址均填寫「臺南市中西區」地址，無任何文件指涉麻豆分局所在之臺南市麻豆區。
- (2)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莊○○觀護佐理員於 110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11 日該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所謂的觀護佐理員媒合機構的依據是？）答：之前是以居住地……（檢察官問：101 年間是以什麼為標準？）答：以居住地」、「（問：依照本署分案簿，潘○○是在 101 年 1 月 2 日在執行科那邊收到翁茂鍾的案件，隔日 1 月 3 日就是說明會，當時媒合的觀護佐理員是誰？）如果沒有記錯，就是潘○○。」，臺南地檢署時任負責初步媒合執行機關（構）之觀護佐理員潘○○亦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該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提示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卷〉，就前科紀錄表之前，請找一下翁茂鍾與『麻豆區』有關的資料？）答：〈經當庭翻閱卷宗〉前面是都沒有寫到跟麻豆區有關。（問：所以初步媒合理論上不會出現麻豆？）是，依照前面的資料，媒合機構應該會在中西區」故正常程序，臺南地檢署應要將翁茂鍾媒合至臺南市中西區之執行機關（構）。

- (3)時任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負責麻豆分局轄區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的觀護佐理員林○○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在我拿到卷宗之前，我就有被告知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這件跟一般的程序比較不一樣。……（檢察官問：你收到這個案子後，還有誰打給你過嗎？）韓國一主任。（檢察官問：韓國一跟你說什麼？）應該是確認，有點指示兼提醒，翁茂鍾就是去麻豆分局。」
- (4)韓國一於 110 年 5 月 6 日、5 月 11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該署本應媒合翁茂鍾至臺南市中西區執行機關（構），關鍵是周章欽檢察長打電話「交代」：「（檢察官問：〈提示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卷宗〉……，從此卷

的第一頁檢察官的指揮書，一直到 101 年 1 月 3 日觀護人的基本資料表之前，翁茂鍾所留的不管是戶籍地還是住所地，全部都在中西區，所以代表初步媒合應該是在中西區?) 答：……理論上是這樣……。 (檢察官問：這個個案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嗎?) 當時是周章欽檢察長有在上班時間打電話給我，應該是在勤前說明會之前，但是實際日期我忘記了。…… (檢察官問：周章欽檢察長說了什麼?) 他說翁茂鍾這個人要來我們這邊做社勞，你們就照規定執行。(檢察官問：周檢察長打給你，有無具體指示?) 沒有。(檢察官問：如果沒有具體指示，你接到這個訊息後，你如何指示別人?) 檢察長交代我了，我應該是會跟媒合的同仁說，我不一定會說是檢察長交代，但是我可能會說是上級長官交代說這個人在我們這邊做社勞，你們就給他安排一個妥適一點的機構。…… (檢察官問：為何你會跟媒合的人交代要給翁茂鍾一個妥適的機構?) 我講的話可能也是很直白的話，其實我也沒有特別的意思，就是這個是上面的交代，可以的話幫忙排個比較適合的機關。…… (檢察官問：本件所有當時翁茂鍾的資料，都沒有出現麻豆區三個字，即便出現了『官田區』三個字

，要指定也是指定到官田區，且據調查，警方的人在 100 年 12 月 15、16 日左右，就已經知道翁茂鍾要去官田分駐所，而官田分駐所又剛好屬於麻豆分局轄區，如果本署的分案沒有被動過手腳，如何能剛好指定到麻豆分局? 如果只有出現官田區，大可指定官田區公所或官田區的消防隊等單位，為何會剛好指定到麻豆分局?) 我無法再回答什麼，我可以很誠實的報告是周檢察長有打電話，周檢察長說翁茂鍾這個人在這邊做社勞，其他說真的後續我實在沒有印象…… (檢察官問：所以你沒有跟觀護人說?) 應該沒有。(檢察官問：本署觀護人施○○跟康○○是否知道這個分案的過程?) 我應該沒有跟她們講。…… (檢察官問：回到剛剛前面所問的，前面的資料根本沒有出現『麻豆區』，連『官田區』都沒有出現，媒合的人如何決定你所講的『妥適的單位』? 因為再怎麼妥適也處該在中西區?) 答：……翁茂鍾我自始至終不認識，我只是就一般社會勞動執行做報告，但是翁茂鍾這件確實是檢察長有交代……」、「 (檢察官問：你所有的案件都會打電話給媒合的同仁?) 不會。(檢察官問：所以只有這件?) 緣由我有跟檢察官說過，就是因為這一件，周檢

察長有打電話給我，我才有可能去跟媒合的人說。（檢察官問：但是如果周檢察長沒有指示，你也沒有指示，媒合的同仁為何要做出『麻豆分局』這個決定？）這件案件其實已經是在 101 年發生的案件，我只能清楚報告是周檢察長交代，但是講話的內容時間太久，我不可能有印象檢察長怎麼講」。

- (5) 韓國一於本院 111 年 4 月 21 日詢問時，坦承周章欽在電話中有「交代」翁茂鍾要到麻豆分局執行，因而打電話給林○○：「（本院問：請教韓國一主任，你在指揮書開立到說明會之前，是否有打電話指示給媒合的潘○○觀護佐理員和負責的林○○觀護佐理員指示將翁茂鍾分案給麻豆分局？）韓國一答：我在筆錄上不是這個意思。我有跟負責執行的林○○觀護佐理員交代檢察長有講翁茂鍾要到麻豆分局執行，但我因為時間太久，沒有印象有無跟分案的潘○○講。（本院問：請教韓主任觀護人，周檢察長是否有打電話給你？你是怎麼想的？是否指示觀佐？）韓國一答：周檢察長有打電話給我。……（本院問：你打電話給林○○，是因為周檢察長的指示？）韓國一答：是，檢察長指示後，一定會有動作。」
3. 韓國一雖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詢問隱晦未正面坦承亦無否認周章

欽交代後，打電話交代負責分案（媒合）之觀護佐理員潘○○，惟查下列事實，足堪認定韓國一曾打電話交代潘○○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

- (1) 潘○○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經檢察官現場電腦查詢並提示 101 年媒合資料表格，潘○○就表格內容「1010103 101 刑護勞助 1 丁 太 2,196 1010103 1030102 翁茂鍾 01○○」書寫並簽名確認：「表格是我做的」，「（檢察官問：〈提示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卷受案晤談表〉上面的潘○○代，是你蓋的嗎？）是。（檢察官問：你代理誰？）我代理林○○。（檢察官問：「麻豆分局 AA24」是誰寫的？）我。」證明當時潘○○為負責媒合的觀護佐理員，並將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媒合至麻豆分局。
- (2) 臺南地檢署《101 年度觀護業務分案簿》資料顯示，潘○○於 101 年 1 月 2 日領取「101 刑護勞助 1 案卷宗」，林○○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潘○○告訴我翁茂鍾要執行社會勞動，地點是麻豆分局。……（檢察官問：麻豆分局這個點是潘○○指定的嗎？）答：是。……（檢察官問：翁茂鍾是在 101 年 1 月 5 日到麻豆分局報到，你是 101 年 1 月 3 日收到案件

，所以韓國一打給你的時間你現在記得嗎？）我在 101 年 1 月 3 日之前就有收到潘○○的通知，說翁茂鍾會分派去麻豆分局。因為潘○○是 101 年 1 月 2 日收案，3 日我們就勤前說明會了，我 3 日勤前說明會又不在，我記得我收到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訊息的時間是在說明會之前。韓國一打給我的時間應該是在勤前說明會之前，因為我是先接到潘○○的通知，再接到韓國一的電話，韓國一的電話只是確認翁茂鍾是去麻豆分局。……（問：潘○○有私底下跟你說指定的過程嗎？）答：沒有。她只有跟我說這個人給我負責，是要去麻豆分局」，林○○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本院詢問時亦稱：「我收到卷宗時，是在 1 月 3 日還沒有媒合前，韓主任打給我說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

- (3) 綜上，可確定在 101 年 1 月 2 日潘○○領卷當天，潘○○先通知林○○「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隨後韓國一打電話給林○○確認翁茂鍾確實媒合到麻豆分局，且潘○○亦自承本執行案件應媒合至臺南市中西區之執行機關（構），而韓國一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本院詢問時稱「檢察長交代指示事項，我應該會照辦」，故韓國一於周章欽「交代」後，再指示潘○○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

局。

- (4) 上開事實亦經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52 號及臺南高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21 號刑事判決認定：「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於 101 年 1 月 2 日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時，該時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因知悉翁茂鍾之特殊身分，明知當時臺南地檢署媒合社會勞動人至何社會勞動機構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標準，係以卷內社會勞動人所提供之住居所地為媒合依據，而本執行案件中，翁茂鍾所留存之資料均與臺南市麻豆區無涉，竟仍指示該時負責媒合社會勞動人與社會勞動機構之觀護佐理員潘○○，於 101 年 1 月 3 日臺南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為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
- (5) 再查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各檢察機關應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檢察官、觀護、執行、政風、總務及文書等相關科室主管及人員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以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法務部 98 年 3 月 3 日法保字第 0981000461 號函辦理社會勞動實施計畫，



並由檢察長、執行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政風室主任、書記官長、文書科長、執行科長等成員組成執行社會勞動推動小組，不定期召開社會勞動執行會議，並會同至執行機構查訪社會勞動人之執行情形。惟周章欽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本院詢問時（本案之後又歷任法務部主任秘書、高雄及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關於是否有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等情，其表示：「沒有，在任職宜蘭、臺北和高雄檢察長（地方檢察署）亦無召開過，我很誠實的向委員報告並沒有人跟我說過有這條規定，甚至主任檢察官和執行檢察官都不會知道有這點，我相信恐怕之後各個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都沒召集過」，顯見臺南地檢署並未依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各項規定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三）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行為部分：

1. 周章欽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綜理臺南地檢署全署事務，依高等檢察署 99 年頒訂「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應深切知悉依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並無選擇和指定之權，卻仍依翁茂鍾之意願（翁茂鍾「佳和公司炒股案」判刑定讞後，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選擇和

指定離佳和公司辦公地點距離近且有警界關係之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於 101 年 1 月 2 日電話交代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將翁茂鍾分配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韓國一因而指示負責媒合執行機關（構）之觀護佐理員潘○○將翁茂鍾媒合至卷證資料全與麻豆區無關的麻豆分局，並造成麻豆分局轄區查核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林○○觀護佐理員不敢公正執行業務。周章欽復於 102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9 月 24 日，收受翁茂鍾 11 件襯衫（另自承於 109 年退回 1 件襯衫），且未向政風單位登錄或向機關報備。

2. 韓國一時任臺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明知依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社會勞動人不得選擇或指定執行機關（構），於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依卷證資料及臺南地檢署內部規則應媒合至臺南市中西區的執行機關（構），韓國一卻依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之「交代」，指示觀護人室負責分案之觀護佐理員潘○○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另韓國一指示潘○○、林○○兩位觀護佐理員有關翁茂鍾將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不僅使翁茂鍾得以指定其想要的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並造成負責督導翁茂鍾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擔憂依規定

執行查核業務可能將失去工作之巨大壓力，乃對於官田分駐所員警放水行為視為不見，韓國一於「交代」所屬將翁茂鍾指定到麻豆分局，應能認知以其機關單位主管職位交代特定人士之特定案件，及觀護佐理員為派遣人員，將會造成下級關照壓力和公正執行社會勞動業務可能失去工作後果之恐懼，是林○○犯下違失之原因，韓國一難辭其咎，並顯未善盡主管監督責任。

(四) 臺南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分工紊亂，權責難以劃分，不利執行檢察官及觀護人監督易服社會勞動業務辦理情形：

1. 查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14 點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觀護人督導觀護佐理員協助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佐理員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期間，協助追蹤社會勞動執行情況，到場訪視並填載訪查紀錄」。
2. 臺南地檢署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由觀護人室各股觀護人輪分辦理，觀護人室至執行科領卷收案後，負責分案之觀護佐理員依輪序表指定承辦股別並辦理初步媒合作業，各社會勞動人於勤前說明會經觀護人（實際上為觀護佐理員辦理）晤談後，於「觀護人執行社會勞動案件受案晤談表」之「觀護人諭知事項」填寫「指定執行社會勞動機關（構）」完成媒合作業。臺南地檢署為便利追蹤至執行機關（構）訪查之觀護

佐理員，以分區方式劃分觀護佐理員責任區域，責任轄區之觀護佐理員至執行機關（構）現場追蹤、訪查後，製作訪查表，先分層陳報所屬之行政督導觀護人、主任觀護人及該行政督導觀護人所屬股別之執行檢察官核章，之後訪查表再轉送各易服社會勞動案之承辦觀護人附於執行卷宗；執行現場訪查之觀護佐理員並至執行機關（構）收繳、抄錄社會勞動人每日履行時數明細，定期登錄於承辦觀護人之案件管理系統，該系統設計上僅有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承辦股之執行檢察官和觀護人有查閱權限。

3. 上開臺南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分工制度，實際運作下會有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承辦觀護人，與執行現場訪查業務觀護佐理員之行政督導觀護人為不同人情形，以本執行案件為例，本執行案件承辦股為太股，觀護人為康○○，督導康○○之執行檢察官為王○○；而麻豆分局依當時業務分配屬於林○○觀護佐理員負責追蹤訪查區域，林○○之行政督導觀護人為施○○，督導施○○之執行檢察官為黃○○。
4. 同一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承辦觀護人與現場訪查業務觀護佐理員之行政督導觀護人分屬不同人情形，將會造成權責難以釐清問題：承辦觀護人理應前往現場訪查瞭解社會勞動人執行情形並督導觀護佐理員，但卻非該轄區觀護佐

理員之行政督導觀護人；該轄區觀護佐理員之行政督導觀護人亦得因非屬案件承辦人而推卸現場訪查工作之督導責任，臺南地檢署分工制度勢必造成權責紊亂，無法釐清現場訪查及督導責任歸屬；另非承辦股之觀護人和執行科檢察官無權限進入案件管理系統勾稽執行情形，亦不利監督社會勞動人執行狀況。

(五) 本院詢問臺南地檢署相關人員，雖表示係因該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量龐大，及本案發生於易服社會勞動實施初期，制度尚未健全等原因，致未能發現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惟查本執行案件相關簿冊書面資料有明顯異常，觀護佐理員亦曾向上級反映，臺南地檢署並非不能及早發現不法情事，顯未確實監督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

1. 101 年 6 月 12 日豪雨、101 年 6 月 20 日泰利颱風及 101 年 8 月 2 日蘇拉颱風等天然災害影響，臺南市停班停課，官田分駐所及臺南地檢署仍在上述 3 日各簽證翁茂鍾 8 小時履行時數。
2. 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欄位雖已備註為「請簽名」而非請簽章，然官田分駐所員警皆以蓋職名章替代，不同人之職名章旁之「日期」、「日時」、「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當次累積時數」，筆跡及用筆顏色皆相同，明顯工作日誌並非按時按日製作，而係楊博賢一人為不實登載。

3. 101 年 9 月 14 日訪查表已記載「觀護佐理員於 8 時 30 分到場，但翁茂鍾仍未到現場，直到快 9 時翁員才到機構」，但工作日誌和易服勞動履行時數未剔除並仍核算翁茂鍾上午 8 時至 9 時之時數。
4. 經查 101 年 3 月 28 日觀護人室安排檢察官黃○○及觀護人許○○至麻豆分局及官田分駐所實地訪查，林○○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該次訪查係因其擔憂翁茂鍾累積時數過快會被外界發現，因而口頭向許○○觀護人反映翁茂鍾時數問題。黃○○向本院表示因非為承辦股之檢察官，無法於訪查前至案件管理系統瞭解本執行案件狀況，僅能於訪查當日從置放於官田分駐所之工作日誌注意到翁茂鍾近期每日工作 12 小時、一週幾乎無休息狀況，因而在訪視後報告主任檢察官陳○○，惟黃○○和陳○○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兩人因信任警察機關，當下未思考到翁茂鍾時數造假情形，以為翁茂鍾僅係為儘快完成易服社會勞動而超時工作，故基於翁茂鍾身心健康考量而指示縮減每日時數和強制休息：「調整翁員勞動時段為每日至多 10 小時，每週至多 6 天，請機構及勞動人配合」。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觀護人—執行檢察官」之訊息反映管道未為暢通、傳遞訊息發生落差及執行檢察官和觀護

人之敏感度不足，亦為本案發生原因之一。

(六) 綜上，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臺南地檢署准許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時任檢察長周章欽於 101 年 1 月 3 日勤前說明會媒合社會勞動人及執行機關（構）之前，指示時任主任觀護人韓國一，依翁茂鍾意願指派至其公司附近之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實則方便翁茂鍾處理公司業務，臺南地檢署相關作業程序，實有重大疏失。另周章欽明知曾與翁茂鍾有職務監督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再者，臺南地檢署未依據法務部訂定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致無法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且未確實監督翁茂鍾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造成翁茂鍾得以規避社會勞動服務之執行，核有重大違失。

二、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子敬，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左右臺南地檢署尚未核發翁茂鍾案件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前，即已知悉翁茂鍾指定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於臺南地檢署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進行社會勞動人媒合作業之前，逕向時任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明知翁茂鍾易服社會出勤情形異常

，及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業務等狀況，均視而不見，楊博賢並親自或指示所屬員警於易服社會勞動相關簿冊為不實登載並核章，掩護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犯行，嚴重損及刑罰執行公平性及正確性，並提供場所供翁茂鍾於官田分駐所批改自家公司公文，而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身為主管，就上開所內員警及翁茂鍾之離譜行徑，未有任何作為，甚或視若無睹，顯有監督不周情事，亦應負違失責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對於翁茂鍾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未落實管理、督導及執行，甚以偽造文書之犯行，累計不實之勞動時數，助其違法亂紀，有悖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另陳子敬明知與翁茂鍾有職務監督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

(一) 翁茂鍾等人涉犯「佳和公司炒股案」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100 年 10 月 24 日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案件），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臺北地檢署 100 年 11 月 9 日發函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100 年 12 月 22 日准許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核發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翁茂鍾遂至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執行，於 101 年 1 月 5 日至 9 月 25 日執行完畢 2,196 小時之社會勞動工作；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與臺南地檢署於 110 年 3 月重新檢視卷宗，核對相關資料，認

臺南地檢署及官田分駐所相關人員，涉有偽造文書等犯罪嫌疑，臺南地檢署於 110 年 5 月偵查終結，認定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或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撤銷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

1. 臺南地檢署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以 110 年度偵字第 7837、11015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認定時任官田分駐所 10 名員警涉犯偽造文書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3 年，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 2 年內，分別向公庫支付 18 萬元，犯罪事實摘要如下：

(1) 林○○、董○○、曾○○、陳○○、鐘○○、馮○○、張○○、曾○○、駱○○等人 101 年間均為警員，徐○○則為巡佐，渠等該時均任職於官田分駐所，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之公務員。緣翁茂鍾前因涉犯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5 月、2 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下稱：前案），前案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判決確定，經臺北地檢署執行，並由臺北地檢署執行科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函請臺南地檢署代執行，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則以 100 年執助字第 1081 號案件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並以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案

件（本執行案件）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原刑期之總日數為 366 日，折算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 2,196 小時，並以 101 年 1 月 3 日為履行期間起算日。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後，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於 101 年 1 月 3 日社會勞動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之麻豆分局。

(2) 翁茂鍾於 101 年 1 月 5 日上午前往麻豆分局報到後，經麻豆分局業務承辦人黃○○將翁茂鍾指定至麻豆分局轄下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單位。翁茂鍾於 101 年 1 月 5 日午後至官田分駐所報到，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再將此業務指定由巡佐兼副所長楊博賢（所涉犯行，另行提起公訴）負責督導、管理、執行翁茂鍾之社會勞動業務。林○○、董○○、曾○○、陳○○、鐘○○、馮○○、張○○、曾○○、駱○○、徐○○等人於翁茂鍾上揭履行社會勞動期間，分別為下列犯行：

〈1〉楊博賢於 101 年 1 月 5 日起，承辦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業務後，本應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登載，核實認定，且社會勞動人

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非僅有報到即可。而該期間內官田分駐所員警林○○、董○○、曾○○、陳○○、鐘○○、馮○○、張○○（101年6月22日調離官田分駐所）、曾○○（101年6月22日調入官田分駐所）、駱○○、徐○○（101年5月9日調離官田分駐所）等人，均明知官田分駐所現場本有工友每日從事清潔工作，就該處現場面積，工友每日清潔工作均未超過2小時之情狀，實際執行勞動時數明顯未達「日時」及「當次完成時數」，且其等均未實際執行督導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之公務，仍與楊博賢共同基於違法不執行刑罰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101年1月5日13時起至101年1月11日上午前期間內，由楊博賢接續指示知情之值班員警林○○、曾○○、徐○○、馮○○、陳○○、鐘○○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之公文書上「執行督導」欄位內簽名或核章，至101年1月11日下午後，董○○、林○○、曾○○、張○○、徐○○、駱○○、曾○○、馮○○、陳○○、鐘○○等人再於楊博賢要求借用職名章時，將

渠等之職名章借予楊博賢，楊博賢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中填載不實之「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累積完成時數」等內容，並接續蓋用該等員警之職名章於上開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欄位之方式，不實登載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楊博賢另再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之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等不實資料，接續登載於翁茂鍾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並蓋用上揭員警職名章於「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內「執行機關（構）認證章」欄位上，未於臺南地檢署每月統計翁茂鍾累計勞動時數時，由楊博賢將各月不實內容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持以交付臺南地檢署負責此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

〈2〉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董○○、曾○○、陳○○、鐘○○、徐○○、馮○○、張○○、曾○○、駱○○於臺南地檢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楊博賢、

陳宏平、黃○○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執行案件全卷（內含「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訪查表」等公文書）在卷可查，足認被告等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人犯嫌應堪認定。

- (3)核被告林○○、董○○、曾○○、陳○○、鐘○○、徐○○、馮○○、張○○、曾○○、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27 條第 1 項違法行刑罪及同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被告林○○等 10 名員警與共犯楊博賢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而該等員警提供職名章以使共犯楊博賢在上揭公文書登載不實內容後復持以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末渠等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 127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斷。

2. 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52 號及臺南高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21 號刑事判決，均判

決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有罪，摘錄如下：

- (1)第一審主文：「楊博賢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國庫支付 50 萬元」；第二審主文：「楊博賢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40 萬元」。

- (2)犯罪事實（第一、二審認定犯罪事實皆相同）：

〈1〉楊博賢於 101 年間係在官田分駐所擔任巡佐兼副所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已於 102 年 7 月 16 日自官田分駐所自願退休，並於 106 年起任職於翁茂鍾所經營之佳和公司擔任操作堆高機事務）；翁茂鍾則為佳和公司實際負責人，並曾擔任「臺南市大臺南警察之友會」前身即「臺南縣警察之友會」第 5 屆理事長（任期自 8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88 年 7 月 7 日止）、第 6 屆理事長（任期自 88 年 7 月 7 日起至 92 年 10 月 24 日止），卸任後經聘為第 7 屆至第 11 屆之榮譽理事長（至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未續聘）。

〈2〉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則以 100 年執助字第 1081 號案件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並以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案件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原刑期之總日數為 366 日，折算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 2,196 小時，並以 101 年 1 月 3 日為履行期間起算日。而翁茂鍾於 101 年 1 月 5 日前往麻豆分局報到時，則由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陪同到場，時任麻豆分局分局長劉○○並到場接洽，臺南地檢署則由當時負責麻豆分局社會勞動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前往督導（林○○所涉犯行，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翁茂鍾當場表示希望前往官田分駐所，而承辦社會勞動業務之時任麻豆分局偵查佐黃○○因在場長官未表示反對，且該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反而接續詢問黃○○有無問題，黃○○轉而以電話詢問已先行離開之臺南地檢署該時觀護佐理員林○○後，林○○亦表示此可由麻豆分局自行決定，黃○○遂將翁茂鍾指定至麻豆分局轄下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單位。翁茂鍾於 101 年 1 月 5 日午後至官田分駐所報到，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再將此業務指定由巡佐兼

副所長楊博賢負責督導、管理、執行翁茂鍾之社會勞動業務。

〈3〉楊博賢於 101 年 1 月 5 日起，承辦上揭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案件之督導管理業務後，本應依該時有效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第 4 點（註：判決書原文誤繕為「條」，均由本院依法制用語修正）第 2 款規定：「社會勞動人每次提供社會勞動時，執行機關（構）均須令其於『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簽到退。社會勞動人每次服完勞動後，執行機關（構）應填寫『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註明每次之勞動時數；及在『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簽章認證並註明其累積之勞務時數。」、第 5 點第 3 款規定：「執行機關（構）應核實認證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之完成時數，並注意防止有頂替執行或藉故推託等舞弊情事發生。」，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登載，核實認定（本執行案件以「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中「簽到」、「簽退」欄位充作簽到退依據，無另填載「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且依同規定第 5 點第 6 款中段：「令社會勞動人提供之社會勞動，應係與組織公益有關之合法事務」，又依



該時有效之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社會勞動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作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 1 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屬於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社會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社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無酬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即社會勞動人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非僅有形式上之簽到即可；而翁茂鍾亦明知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楊博賢竟因翁茂鍾之上揭身分，明知翁茂鍾係執行社會勞動之受刑人，自身負責督導、管理並執行翁茂鍾刑罰職務，為圖令翁茂鍾儘速取得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竟基於違法不執行刑罰及與翁茂鍾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執行社會勞動期間，明知翁茂鍾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又以官田分駐所現場本有工友每日從事清潔工作，就該處現場面積，工友每日清潔工作均未超過 2 小時，且於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期間工友仍每日從事清潔工作

等情狀，仍任由翁茂鍾逕自於應由楊博賢職務上管理、督導、認證社會勞動人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在「日期」、「日時」等欄位上接續填載所示不實之履行社會勞動日期及勞動時間，再由楊博賢於 101 年 1 月 5 日 13 時起至 101 年 1 月 11 日上午前期間內，接續指示知情之值班員警林○○、曾○○、徐○○、馮○○、陳○○、鐘○○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之公文書上「執行督導」欄位內簽名或核章，至 101 年 1 月 11 日下午後，先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自官田分駐所值班台取走而置放在官田分駐所廚房內鐵櫃處而與翁茂鍾共同保管，再接續於上揭工作日誌中填載不實之「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累積完成時數」等內容，並接續借取蓋用知情之官田分駐所內員警之職名章於該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欄位（時任官田分駐所員警董○○、林○○、曾○○、張○○、徐○○、駱○○、曾○○【原名曾○○】、馮○○、陳○○、鐘○○等人所涉犯行

，均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方式，不實登載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楊博賢另再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之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等不實資料，接續登載於翁茂鍾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並蓋用上揭員警職名章於「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內「執行機關(構)認證章」欄位上，未於臺南地檢署每月統計翁茂鍾累計勞動時數時，將各月不實內容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持以交付臺南地檢署負責此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

〈4〉楊博賢既為該時官田分駐所之巡佐兼副所長，復經指派為監督管理社會勞動人執行社會勞動，且負責安排社會勞動人勞動內容並累計社會勞動時數之業務，本應依相關規定核實認證社會勞動時數，詎其明知被告翁茂鍾係受臺南地檢署指定分配至麻豆分局執行社會勞動之人，且被告翁茂鍾並未確實完成社會勞動，不僅基於不執行刑罰之犯意，未督促令被告翁茂鍾核實執行具刑罰性質

之社會勞動，反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第二審：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任由被告翁茂鍾於本應由其職務上所管理、督導、認證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在「日期」、「日時」等欄位上，接續為不實勞動時數之登載，再由被告楊博賢於該日誌內「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累積完成時數」等欄位為不實之登載，並蓋用被告楊博賢自身及知情之所示官田分駐所其他員警之職名章以充作多人共同執行督導之外觀，復就該日誌上不實之時數，再登載於「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而為不實社會勞動時數之認證，並持以交還臺南地檢署統計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故核被告楊博賢所為，係犯刑法第 127 條第 1 項違法行刑罪及同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第二審：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3. 惟本案翁茂鍾及臺南市警局人員卻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開立指揮書前即已確定執行機關(構)，翁茂鍾甚至在 101 年 1 月 5 日至

麻豆分局報到前，即先拜訪官田分駐所，並成為官田分駐所首位社會勞動人，顯為配合翁茂鍾兼顧公司營運需求，而供翁茂鍾指定官田分駐所為其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 (1)查本案翁茂鍾理應於 101 年 1 月 3 日上午勤前說明會時知悉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地點，惟查在 100 年 12 月 22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以下簡稱指揮書）前，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及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即已確定翁茂鍾將至官田分駐所執行易服社會勞動。
- (2)楊博賢於 110 年 4 月 15 日、4 月 27 日及 5 月 10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翁茂鍾來官田分駐所報到的前半個月到一個月，在我去警察局長家裡的喪事拜拜時，警察局長有跟我說過一陣子會有翁茂鍾到官田分駐所執行社勞。（檢察官問：當時的警察局長是否就是陳子敬？）是。……（檢察官問：依照你剛才所述的時間序列，也就是說在檢察官還沒開立指揮書之前，警察局已經知道翁茂鍾會到官田分駐所執行社會勞動？）是。……（檢察官問：你們員警的共識是什麼？）協助監督，也算是關照一下這樣。（檢察官：什

麼叫做關照一下？）不用太刻意說要掃八個、七個鐘頭這樣。（檢察官問：講白話文就是放水的意思？）是。（檢察官：所以全分駐所的人都知道囉？）都知道……（檢察官問：據網路資料，陳子敬的母親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病逝於家中，你跟陳子敬見面，陳子敬跟你說翁茂鍾會到官田分駐所的時間大概是何時？）大概是 12 月中旬，大概是病逝後三、四天。我並非當日趕過去，但我是出殯之前就去了。（檢察官問：陳子敬跟你說翁茂鍾會去，講這樣你就知道要怎麼處理了？）陳子敬這樣說的意思就是關照一下，但是沒有明講。」、「陳子敬在○○的家中，他母親過世約三、四天左右，大概在 12 月 15 日左右，在家祭時有跟我說過此事。陳子敬說『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檢察官問：所以陳子敬在 100 年 12 月 15 日左右就已經知道翁茂鍾會去官田分駐所？）是，他當時有跟我說過。（檢察官問：你當時如何回應陳子敬？）我就跟他說瞭解瞭解。翁理事長幫警察很多的忙，他來我的（註：應為「他的」）本意就是應該要關心一下關照一下。」、「（檢察官問：依你先前所述，你在 100.12.15、16

參加陳子敬母親家祭，你就知道翁茂鍾會來官田分駐所？）對。」

- (3)楊博賢於本院 111 年 4 月 21 日詢問時亦確定在 100 年 12 月 15 日或 12 月 16 日到陳子敬母親祭拜時，陳子敬提到翁茂鍾將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陳局長在母親過世第 3、4 天左右，我私人到陳局長母親家祭現場，陳局長跟我說警友會理事長會過去我們那做社勞」。
- (4)陳子敬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本院詢問表示楊博賢在 100 年 12 月 15 日到 12 月 16 日拜訪時，兩人間有提到翁茂鍾將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本院問：令堂 100 年 12 月 12 日過世，過了 3、4 天楊博賢到你家上香，在你○○家中的客廳，你跟他說翁理事長過一陣子會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事實為真？）我記不清楚了，但我不是要推，翁先生的公司在官田，有些基層員警碰到這種大老闆，會刻意表現啦。我不完全否認楊博賢有講這句話，但我沒有刻意記得。（本院問：反正你們有提到這件事，只是是你主動講還是楊博賢主動講，不確定就是了）是。……」。
- (5)楊博賢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我記得在 1 月 3 日左右，翁茂

鍾有來官田分駐所，算是自我介紹認識，喝茶這樣。（檢察官問：翁茂鍾在 101 年 1 月 3 日來，是怎麼講的？）翁茂鍾沒有特別講什麼，有來坐一坐這樣，等於是來泡茶、自我介紹，然後說之後要來麻煩我們。（檢察官問：麻煩你們什麼事？）翁茂鍾沒有說到社勞，只有說要來麻煩我們了。（檢察官問：當天誰陪翁茂鍾來？）我沒有看到有其他人。（檢察官問：你說你當時不認識翁茂鍾？）是。1 月 3 日之前不認識。（檢察官問：一個你不認識的人來說他即將要來麻煩你們，你們不會覺得很奇怪？）不會覺得奇怪。因為以我來說，陳子敬有交代。我有跟其他同仁稍微聊過。（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在 101 年 1 月 3 日就很有把握會來官田分駐所？）是。當時他有把握了。」

4. 官田分駐所在翁茂鍾分配前，從未辦理過社會勞動人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翁茂鍾為官田分駐所之第一位社會勞動人，顯為配合翁茂鍾兼顧公司營運需求，而供翁茂鍾指定官田分駐所為其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 (1)官田分駐所前所長陳宏平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你在官田分駐所期間，有收過幾個地檢署發出的社會勞動人？）好像只有一個

人。（檢察官問：是否是翁茂鍾？）是。」。

- (2) 官田分駐所前警員林○○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你何時在官田分駐所任職？）最後一次是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2 日退休。（檢察官問：你這段在官田分駐所期間，接受過幾個社會勞動人？）1 個，就是翁茂鍾」。
- (3) 楊博賢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檢察官問：你在官田分駐所待多久？）近 8 年，我到官田分駐所兩年，之後 98、99 年間去麻豆派出所一年，99 年又回到官田分駐所，待到 102 年退休。（檢察官問：你在這段期間，官田分駐所接受過幾個社會勞動人？）只有翁茂鍾一人」，均證稱翁茂鍾為官田分駐所第一位社會勞動人。
- (4) 官田分駐所警員董○○、林○○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我印象中好像是翁茂鍾都會叫他的秘書把公文拿去分駐所，因為這是他們工業上的機密，我們就給他個隱私簽公文。……我之前看到男性送公文給翁茂鍾時，翁茂鍾是直接在一樓泡茶桌看」、「……他們的員工來找翁茂鍾，跟翁茂鍾講一下話之後，公司員

工就離開……」，顯見翁茂鍾為兼顧公司業務，而擇定官田分駐所之目的。

5. 上開人員之證詞，顯見翁茂鍾在經過媒合流程前，已有十足把握能指定臺南地檢署和臺南市警局，將其分配至官田分駐所為其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機構，翁茂鍾最後在官田分駐所不實易服社會勞動並非正常流程，而是精心計算並動用各種關係下的結果。而副所長楊博賢及官田分駐所員警 10 人，未落實管理、督導及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工作，且基於共同犯意，明知翁茂鍾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仍予填載不實之勞動資料及核蓋職名章認證，累計不實之勞動時數，經臺南地檢署偵結，違法事證明確。
6. 另官田分駐所警員張○○於 110 年 4 月 1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稱：「（檢察事務官問：你剛剛所述，你們值勤員警只負責監督執行易服社會勞動狀況，但不負責時數登載及蓋章，這個流程是由何人決定這麼做？）都是所長陳宏平決定的」，張○○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檢察官問：你們當時的所長在做什麼？）他比較在意外面的事情，衝績效，當時他也在唸碩士，在忙論文。據我所知，之前翁茂鍾說要來官田分駐所的時候，所長好像不是很喜歡，原因我也不知道。」、官田分駐所警員董○○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當時陳宏平在處理碩士論文，比較沒有時間處理。且他的個性不喜歡社會勞動人來，且也知道翁茂鍾是董事長，不喜歡他來這邊。加上當時他讀書在忙，都把業務給副主管做調配」、官田分駐所警員林○○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檢察官問：所長陳宏平對社會勞動一事，有在管理嗎？）他全部交給楊博賢。陳宏平做他自己的事情，當時他在念碩士」。顯見陳宏平所長因忙於碩士學業，及未為重視非屬績效項目之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疏於監督楊博賢和所屬員警，另指示工作日誌之時數登載和蓋章均交由楊博賢副所長完成，該錯誤指示不僅違背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請簽名）」欄位應由督導之人親簽確認意旨，導致官田分駐所 10 名員警懈怠而疏於監督及簿冊管理，最終讓楊博賢副所長有機可乘。

(二)另查本案楊博賢、官田分駐所員警於檢察官訊問筆錄及臺南市警局提供之書面檢討資料，臺南市警局部分員警習慣將職名章置於辦公桌上開放空間或未上鎖抽屜，亦有為方便職務代理或私人業務需要，交由他人持有或私刻他人職名章情事，員警普遍對上級主管或他人借用職名章習以為常，顯見員警對於職名章遭他人借用或盜蓋衍生法律問題之法紀意識薄弱，未設有防護措施

，以及職務代理人制度未健全致職名章由他人持有（或任由他人私刻），亦為本案發生原因之一。

(三)臺南市警局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行為部分：

1. 陳子敬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100 年 12 月中旬臺南地檢署尚未核發翁茂鍾案件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前，即已知悉翁茂鍾指定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並向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明知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情形異常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工作或遲到早退，仍不實登載「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以協助翁茂鍾累積易服社會勞動時數。另陳子敬於 95 年 1 月、98 年 9 月、99 年 2 月、99 年 9 月、103 年 9 月、104 年 2 月及 104 年 8 月間，收受翁茂鍾襯衫至少 14 件以上，且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以來，皆未向政風單位登錄，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且於 4 次收受襯衫後，對楊博賢不當表示導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為放水行為，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結束後，繼續收受翁茂鍾襯衫 3 次，足以使外界觀感認為係「期約」或「後謝」，核有違失。
2. 楊博賢時任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於翁茂鍾 101 年 1 月 5 日至麻豆

分局報到並經由臺南市警局高階警官協助指定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後，該所所長陳宏平指派楊博賢負責督導、管理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業務，惟楊博賢早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左右，因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對其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對於翁茂鍾遲到早退、未到勤、未執行社會勞動工作等異常狀況均視而不見，甚而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等公文書自官田分駐所值班台取走而置放於自己掌管處所與翁茂鍾共同保管，親自或指示所屬員警於易服社會勞動相關公文書為不實登載並核章，掩護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犯行，嚴重損及刑罰執行公平性及正確性，並發生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期間於官田分駐所批改自家公司公文等處理私務之離譜情形，違失情節重大。

3. 陳宏平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綜理該所警務工作，並指定將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工作之監督及管理業務由該所副所長楊博賢負責，惟陳宏平因忙於研究所學業及績效工作項目，忽視並疏於督導楊博賢副所長和分駐所 10 名員警辦理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工作業務情形，導致上開人員犯下刑法等罪，且發生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期間於官田分駐所批改自家公司公文之離譜情形，而翁茂鍾

於該所易服社會勞動工作期間並非短期或偶發情事，陳宏平身為主管，雖無直接事證足認其有教唆或共同參與副所長楊博賢和分駐所 10 名警員之違法情事，但官田分駐所為兩層樓辦公空間，面積並非寬廣，不難發現翁茂鍾時常未到勤或是休息未工作或批改自家公文處理私務等情事，實際卻視若無睹，顯有監督不周情事，亦應負違失責任。

- (四) 綜上，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左右臺南地檢署尚未核發翁茂鍾案件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前，即已知悉翁茂鍾指定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於臺南地檢署依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進行社會勞動人媒合作業之前，逕向時任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明知翁茂鍾易服社會出勤情形異常，及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業務等狀況，均視而不見，楊博賢並親自或指示所屬員警於易服社會勞動相關簿冊為不實登載並核章，掩護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犯行，嚴重損及刑罰執行公平性及正確性，並提供場所供翁茂鍾於官田分駐所批改自家公司公文，而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身為主管，就上開所內員警及翁茂鍾之離譜行徑，未有任何作為，甚或視若無睹，顯有監督不周情事，亦應負違失責任。臺南市警局及所屬麻豆分

局，對於翁茂鍾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未落實管理、督導及執行，甚以偽造文書之犯行，累計不實之勞動時數，助其違法亂紀，有悖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另陳子敬明知與翁茂鍾有職務監督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

綜上所述，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辦理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臺南地檢署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案件過程違反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機關人員並協助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王麗珍

\*\*\*\*\*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11630616 號

主旨：公告王委員榮璋當選為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依據：111 年 8 月 1 日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推選結果。